

著 民 素 張

論 值 價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THEORIES OF VALUE

By

Dr. Sherman Chang

價

值

論

張素民博士著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價 值 論 (全一冊)

定 價

實價國幣一元二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張 素 民

發 行 者

陸 高

印 刷 版 著

世 界 書 局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大連海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 界 書 局



## 序

余於民國二十一年度在光華大學講授高級經濟學，於價值論言之較詳。授畢，同學李家琛重抄筆記一份相贈，余珍藏之。二十一年度復在國立上海商學院教授此科，授至價值論時，翻閱李君筆記，以其大綱為根據，自草講義。至授畢之時，竟袤然成帙。友好與同學，多慇懃出版。余以無暇整理，擋置達數月。惟為應付文債計，曾將「奧國派之價值論」及「異端派之價值論」二章，刊登在中國經濟學社《經濟學季刊》第四卷第二期及第三期；「新古典派之價值論」一章，載在國立上海商學院季刊創刊號。值本年暑期餘暇，將全部稿件，詳加修正，付梓刊行，顏曰「價值論」。此本書誕生之歷史也。

價值為經濟學中最難瞭解之一問題。凡祇習一普通經濟學原理者，於價值論，常模模糊糊，似懂非懂。本書所述，包括經濟科學（Economic science）成立以來（即自斯密亞當以來）之各大派價值學說；雖不無遺漏，然各重大價值學說之要點，亦大體俱備。凡初習經濟學者，若留意本書第一章及第五章，庶免模糊之弊。至習高級經濟學或經濟思想史者，偏閱全書，更可融會貫通。各界人士專為解決實際價值問題計，參考是書，或不無裨益。即純為滿足知識欲望計，偶爾翻閱，當亦感興趣。凡此，皆余之期望也。讀者其不認為奢乎！

張素民（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	一
第一節 價值之性質 .....	一
第二節 價值與價格 .....	三
第三節 價值論之重要 .....	四
第二章 古典派之價值論 .....	七
第一節 價值之類別 .....	七
第二節 各種生產成本說 .....	九
第三節 供給需要之法則 .....	一
第四節 關於古典派價值論之批評 .....	二
第三章 批評派之價值論 .....	五

第一編	一
第一節 批評派之類別	一五
第二節 樂觀派之價值論	一六
第三節 關於樂觀派價值論之批評	一八
第四節 社會主義派之價值論	一九
第五節 關於社會主義派價值論之批評	二三
第四章 奧國派之價值論	二五
第一節 概論	二五
第二節 邊際效用說	二五
第三節 主觀價值與客觀交換價值	二七
第四節 生產物品之價值	二八
第五節 補充物品之價值	二九
第六節 關於奧國派價值論之批評	三一
第五章 新古典派之價值論	三九

第一節 新古典派之意義.....

三九

第二節 基本假定.....

四〇

第三節 需要之分析.....

四二

第四節 供給之分析.....

五〇

第五節 需要供給之均衡.....

五三

第六節 特殊之需要供給.....

六一

第七節 新古典派價值論中之新說.....

六七

第八節 關於新古典派價值論之批評.....

七二

第六章 異端派之價值論.....

七五

第一節 概論.....

七五

第二節 安得生之社會價值說.....

七六

第三節 關於安得生社會價值說之批評.....

八二

第四節 開隨耳之稀少價值說.....

八五

價 值 論

四

- |                   |    |
|-------------------|----|
| 第五節 關於開隨耳稀少價值說之批評 | 八九 |
| 第六節 康門斯之公平價值說     | 八九 |
| 第七節 關於康門斯公平價值說之批評 | 九八 |

# 第一章 導言

## 第一節 價值之性質

經濟學普通分爲生產、消費、分配、交換四篇；價值爲交換論中所討論之一問題，與貨幣銀行等同。現代經濟爲交換經濟 (Exchange economy) 在交換經濟之下，無論從表面上以物易金錢之現象言，或從根本上以物易物之現象言，必有價值問題。經濟學者普通認價值爲交換之比例；一有交換，此交換比例問題隨之發生。如有米出售者，每石售錢若干，即爲一交換比例；再以所售得之錢買布若干，又爲一交換比例。此從表面上言，根本上即爲米與布之交換比例，金錢不過媒介物耳。然以若干量米方可以易若干量布，是米與布互相交換之能力不同。凡百物品，其彼此交換之能力亦互異。故今日通行之價值定義曰：價值者，一物在交換上博得他物之能力也。（The power of a good to command other goods in exchange），亦簡稱交換上之能力（Potency in exchange）。是經濟學上之所謂價值，乃專指物品（或勞役）之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言即古典派所謂 Value in exchange 也。例如吾人公認絲織物之價值高於棉織物，卽因一碼之絲織物可以在交換上博取數碼之棉織物。假定一碼絲織物可以易五碼棉織物，則絲棉兩物價值之比例爲五與一。故價值爲比較的或相對的概念。

經濟學家亦有對於價值之意義倡異說者，如安得生氏(B. M. Anderson)謂價值觀念爲絕對的，非相對的。價值發生於交易之前，非爲交換比例。(註二)此蓋就廣義言，即古典派之所謂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或奧國派之所謂主觀使用價值 (Subjective use value)。(註三)廣義的價值爲重要或值得 (Importance or worth)。於是有所謂社會的價值，科學的價值，道德的價值，音樂的價值，經濟的價值等。但經濟的價值，在交換經濟之下，自爲交換上之重要或值得。此卽交換比例或能力也。亦有經濟學家如開隨耳 (G. Cassel)、康門斯 (John R. Commons) 等以價值爲估價 (Pricing or valuing) 或估價的手續者。(註四)此則因其觀點不同，卽注重價值之估定 (即交易比例之製定)。通常經濟學之價值論，亦在說明此層，但不以此爲價值之定義耳。在以估價爲價值之定義尙未通行以前，吾人謂價值爲交換上之能力，以其較爲普通耳。價值旣指物品（或勞役）之交換能力而言，然此交換能力何由而決定，殊不易言。此卽價值論所討論之間題而欲求解答者也。

註一 參看下面第六章第二節。

註二 參看下面第六章第三節。古典派之使用價值爲客觀的，奧國派之主觀使用價值雖與此異，然二者皆非交換比例。

註三 參看下面第六章第四節及第六節。

## 第一節 價值與價格

在貨幣經濟 (Money economy) 之下，金錢爲交易之媒介及價值之標準，故價值以金錢表示之。價值由金錢所表示時，吾人謂之爲價格。（註四）是價格者，即金錢表示之價值也。一切物品之價值，概以金錢表示之，吾人比較各種物品之價值，甚爲便利。經濟書籍上遂亦常將價值與價格二名詞更迭互用。

然金錢爲價值之標準，有一大缺點存焉。即金錢本身之價值有變動。是也。測量物品之價值之金錢的單位，則有變動。如一物之長爲一丈，今年如此，明年亦復如此。十歲兒童之高爲三尺，至二十歲時爲五尺，則吾人知此兒童長高二尺矣。但一雙皮鞋，一時值價五元，十年之後，值價十元，不一定爲皮鞋之價漲也。甚或皮鞋之價反落，但金錢本身之價更落耳。若然，吾人可於其他物品之價格見之。如其他物價概同樣加倍，則皮鞋之交換能力未增無疑。故吾人討論物品之價值，必對於金錢本身價值之變動加以更正。金錢價值低，其交換能力減，故物價高。反之，則物價低。然此種金錢價值之變動，與物品彼此交換之交換能力無關，故物品之價值無變動。然物品之一般價格的

變動與其價值之變動，亦常同時發生。此於更正金錢價值變動之後，可以見之。

金錢價值有變動，不能爲物品價值之正確標準。故吾人不能以各時期之物品價格，爲其價值之正確指數。然在任何一個時期，價格爲價值之真正衡量，因此一時之一切價值，皆以當時之同一價格水平線表示之也。價值論中常以價格表示價值，蓋假定一個固定的物價水平線，暫置產生價格現象之金錢價值變動的原因於不問，而專討論產生價格現象之物品價值變動的原因。

註四 或稱物價，然金錢本身之價格，不能謂之爲物價。

### 第三節 價值論之重要

價值論雖只爲交換論之一部，然爲分配論之基礎。因價值論所討論者，爲物品之價值；分配論所討論者，爲生產要素之價值。同爲價值問題，故必有一貫之學說。自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認分配論爲經濟學之主要問題，並將價值論列爲開宗明義之第一章。後之學者如奧國派諸人物，皆集中於價值一問題。至馬雪耳 (Alfred Marshall) 集古典派與奧國派之大成，將其傑作「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書專供價值論與分配論之討論。今之通行經濟學，大都本於是書，而爲東鱗西爪之修正；此價值論所佔重要地位之由來也。今之治經濟學者，苟於價值論能有透澈之瞭解，則於分配論可迎刃而入，對

於經濟學之系統的理論，思過半矣。雖然，價值難題也。自古迄今，學說紛歧；其較重要者，約可分爲五派：即古典派、批評派、奧國派、新古典派及異端派是也。吾人將於以下各章分別述之；每章之末，并附以批評。余雖力求明顯，然澈悟仍在學者之精思耳。

#### 本章參考書

1. Bye, Raymond T.,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282—287, 1925.
2. Ely, Richard T.,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159—160, 165—167, 1930.
3. Hamilton, Walton, "The Place of Value Theory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VI, 1918.
4. Taussig, F. 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Chap. 8, 1921.



## 第一章 古典派之價值論

### 第一節 價值之類別

古典派 (The classical school) 以斯密亞當 (Adam Smith),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馬耳沙士 (T. R. Malthus), 西尼亞 (Nassau William Senior), 及彌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等為代表。此派之價值論，為經濟科學 (Economic science) 成立以來最早之價值論，茲綜述之於下。

古典派分價值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兩種 (Value in use and value in exchange)，而特別注重交換價值。因斯密亞當以水之效用大於金鋼鑽，而水之價值，反遠小於金鋼鑽，遂以為價值之說明，不在貨物本身之效用，而別有所在。其他古典派人物，亦同此意見，以為效用不過為交換價值之一前提（即貨物必有用途，然後有價值。）凡物品具此前提，尚須具備二條件，方能有交換價值。其第一條件為物量有限，即稀少是也。其第二條件為生產此物品所須之成本。大多數物品又皆為可以復產之物。（Reproducible

goods) 是決定交換價值者，當以生產成本一條件為最重要此古典派之觀點也。

古典派所謂效用 (Utility) 指物品之用途 (Usefulness) 而言，即使用價值也。斯密亞當之意，且似指物品之有益的用途而言。如此，則效用含有道德的意義。故彼認金鋼鑽為效用甚低之物也。後之學者，不採此狹義，而以效用為貨物滿足欲望之能力。(如此，即鴉片烟亦有效用) 實則仍與古典派用途之義，無大分別也。總之，效用為用途或滿足欲望之能力之義，係客觀的效用，與奧國派所謂效用漸減之效用不同。因效用漸減之效用，係欲望之滿足言，為主觀的。惟主觀的效用有增減，客觀的效用，則始終不變者也。此種分別，仍為今之經濟學家所忽視。惟英人 William Smart 曾注意及之。(註一)

稀少 (Scarcity) 在經濟學上為比較的觀念，即對需要而供給不足之意。米煤固多矣，然在經濟上言，仍為稀少，以其對需要為稀少故也。稀少觀念，古典派雖知之，然即假定之而不加研究。實則此觀念關係極重，不僅經濟，即政治及倫理等，無不基於稀少問題而生。無政府主義學者，不明稀少觀念，假定凡物皆豐富，而倡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註二) 奧國派之邊際效用說，始注重稀少問題；近代學者，開隨耳於其所著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一書，更特別闡揚之。

古典派又將交換價值分為自然價值與市場價值。所謂自然價值 (Natural value)，即在長時期中，可趨於成立之價值。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即每日每時市場上之實際價值。市場價值之變動，常上下

於自然價值之間，自然價值則爲造成價值各種勢力 (Value-creating forces) 趨於平衡之所在。此古典派對價值分類之習慣學者至今用之，惟改稱自然價值爲經常價值 (Normal value) 耳。

註一 見其所著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註二 "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capac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 第二節 各種生產成本說

古典派以生產成本解釋自然價值，以供給需要之法則解釋市場價值。但後者極簡單，而不爲古典派所注重。故古典派之價值論，亦名生產成本價值論 (Cost-of-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所謂生產成本，究指何物，古典派學者之意見，頗不一致。約而言之，可分下列三說：

(一) 勞力說 古典派之倡勞力說 (The labor theory) 者，首推斯密亞當。彼視勞力爲成本，但依違於「生產勞力」與「交換勞力」之間。所謂生產勞力者，即指一物之價值爲其生產所用之勞力時間。故價值者，不過爲包括於貨物身上之勞力 (Embodied labor)。交換勞力者，指一物之價值爲此物所能交換或博取之勞力時間，故可謂之 Commanded labor。前者爲價值之原因，後者爲價值之衡量，斯密氏似乎偏重後者（馬耳沙士亦然）。然斯密氏又認地租利潤，均爲成本。故其勞力成本說，既不明瞭，且又自破之也。

李嘉圖之勞力說，較為完全。彼採「生產勞力」說，並將地租列於成本之外。彼認世界上總有無地租之土地（No rent land），價值係以無地租土地（即邊際土地）上所費之勞力時間為決定之標準。李嘉圖以利潤（即指利息）關係成本，僅於用同一之勞力時間而費同一之資本較久時之生產，見之。以此項價值之變動甚微，不加討論。彼復認不能復產之貨物（Non-reproducible goods），如古畫古董等，為勞力說所不能解釋。然彼以此例外，不關重要，不足以妨害勞力成本之原則。

李嘉圖將此兩項例外隨便提及之後，即詳述其勞力說。彼謂生產成本即為普通勞力（非熟練的勞力）。時間或日數所決定。如有熟練的勞力，即將之化成非熟練的勞力。即視市場上此二種勞力交易之比例如何。彼并將資本（如機器）化成普通勞力，即視製造機器所需之勞力如何。因此，資本名為過去的勞力。資本者，亦 Embodied labour 也。

(二) 用費說 成本價值說，除勞力說外，又有「用費說」(The expense theory)。此說謂生產成本為企業者之一切金錢支出，如工資、利息、地租、利潤、原料費及租稅等皆是。此種種用費為決定自然價值之成本。如賣價不敷用費時，則供給減少，價格復上騰。至賣價超於用費時，則供給增加，價格又下降。此為普通商人之成本觀念，彌勒約翰之說近之。

(三) 犧牲說 西尼亞之效用觀念，雖為主觀的，迥異於其他古典派人物。（註三）然其價值論，仍為成

本價值論。彼於成本倡犧牲說 (The sacrifice theory)。彼謂生產成本爲生產之一切犧牲，如勞力之犧牲、忍耐、冒險及其他一切之犧牲等皆是。此種種犧牲，決定自然價值。一日之熟練的勞力，可以交換一日以上之非熟練的勞力者，以前者之犧牲，大於後者也。西尼亞以忍耐 (Abstinence) 之犧牲說明利息，謂與勞力之犧牲合之，可以知一物之生產所費之利息多者，其價值何以必多也。但西尼亞之犧牲說有一特點，即彼所謂犧牲，似指重複生產之成本言，近乎斯密亞當所謂「交換勞力」，而非指原來生產之成本，如李嘉圖所謂「生產勞力」也。(註四)

註三 余曾草 “Senior's Theory of Value” 一文，論之甚詳。

註四 參看下面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 第三節 供給需要之法則

古典派以供給需要之法則 (The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 解釋市場價值，然此法則與地球引力法則相同，可以解釋一切而不能解釋一事。所謂 It explains everything but explains nothing 是也。今姑置勿論，且試言何爲供給需要之法則。

最初卽古典派學者對於此法則，尙無明瞭之解釋。至彌勒約翰始說明較清楚。據彌勒氏，需要卽人民。

願在市場上，依一定之價，購買一物之數量。（The quantity of a good bid at a given price on given market）供給即人民在市場上，願依一定之價，發售一物之數量。（The quantity of a good offered at a given price on a given market）但供給與需要之額，如不相等，則價格必有變動。如需要多，則價格高；如供給多，則價格低。當吾人決定購買若干或發售若干時，必常假定一價格，此價格足以影響供給與需要之額：即價格低，則需要多，供給少；價格高，則供給多，需要少。因此，需要供給及市場價格三者，有互相倚賴之關係。古典派亦均認供求可以在自然價格上下點相等。換言之，即市價有建設於供給數量與需要數量相等處之趨勢，所謂均衡狀態（A state of equilibrium）是也。供給需要相等時之市價，或高於自然價格，或低於自然價格。

以上即所謂供給需要之法則，古典派不僅以之說明市場價值，而且以之說明不能復產之貨物之價值。

#### 第四節 關於古典派價值論之批評

(一) 努力說 斯密氏之努力說甚含混，前已言之，無再批評之必要；茲專論李嘉圖之說。據李嘉圖熟練的勞力可化為普通勞力，即視此二者在市場上交易之比例如何。但決定此交易之比例者，又為何物？彼

未加以解釋，是自然價值一問題，仍未解決也。且李嘉圖承認勞力說有二例外：一為不能復產之貨物，一為利息問題。彼對於前者，則以供求法則說明之；對於後者，竟忽略過去，不加解釋。是明認問題之存在，而不求解決也。

(二)用費說 此說之缺點有二：(1)此說謂貨物之價值，由其生產之費用決定。但生產上之各項用費，如工資、利息、原料等，亦價值也。是以一物之價值，說明他物之價值，問題仍未解決。(2)此說將企業者之利潤列入其自己用費之中。Torres 已指出利潤為超過成本之剩餘，然即彼亦並未能說明利潤何以成為價值之一要素。總之，用費說未探及價值問題之本源也。

(三)犧牲說 此說與事實不符。如熟練勞力與非熟練勞力之價值之異，並非因其犧牲有不同。工資並不因勞力犧牲之大小而增減，利息亦不因忍耐之多少而異。如今日擁萬萬元千萬元之富翁，其儲蓄固不受忍耐之苦也。故今之學者改用「等候」Waiting 一字以代之。總之，各種犧牲與企業者之金錢成本不符也。

(四)供給需要之法則 古典派以供給需要之法則說明市場價值，但未能說明供給需要之根本原因。彼等實不知市場價值除變動於自然價值之外，尚有何事。彼等重視供給需要及市場價值三者之互相關係，但未能真正說明其一。彼等發明「均衡情狀」一觀念，但未能說明此均衡建立時之價格，由何。

決定馬耳沙士指出需要急切一事矣，然未能說明需要急切如何決定價格。總之所謂供給需要之法則，不過一種 Truisur 耳，不過表面上之現象耳。決定價值之原因，實遠在此現象之下，而為古典派所忽視也。至古典派專重供給一面，而假定需要為固定的态度，乃產生奧國派之反響矣。

## 本章參考書

1. Chang, Sherman, Senior's Theory of Value (Manuscript), 1926.
2. Malthus, T. R., Political Economy, 1820.
3. Mill, John Stuar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8), Smart's edition, 1909.
4. Ricardo, Davi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McCulloch's edition, 1871.
5. Senior, Nassau William, An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6), 6th edition, 1872.
6. Smith, Adam,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Cannan's edition, 1904.

## 第三章 批評派之價值論

### 第一節 批評派之類別

在古典派之發達期中，無時不有人批評其學說。惟各批評家所批評之點，各有不同。且有一部分批評家對於古典派之學說，除其所批評之點外，并表示贊同；故亦可列此種學者於古典派之中。惟吾人所謂批評派（Critics of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者，乃指有搖動或改變古典派學說系統之趨勢之學者而言。此派學者大概可分爲國家主義派、歷史派、樂觀派及社會主義派。此四派人物，散見於古典派發達之各時期中。故其所攻擊之對象，或只爲斯密亞當，或爲斯密亞當及李嘉圖，或兼及彌勒約翰。

雖然，此四派中之國家主義派及歷史派，對於古典派之研究方法及內容，爲整個的批評，未涉及價值問題。故此兩派學說中，無所謂價值論也。然則涉及價值問題之批評派，自以樂觀派及社會主義派爲限。以下當分別述之。

## 第二節 樂觀派之價值論

樂觀派，以美國之開利（Henry C. Carey）及法國之巴斯特亞（Frédéric Bastiat）為代表。茲先述開利氏之說。

（一）開利氏之復產成本說 古典派以生產成本為價值之標準。然所謂生產成本者，指原來之生產成本乎？抑指重複生產之成本乎？李嘉圖之 Embodied labor，似指原來之生產成本；西尼亞之犧牲說，似指重複生產之成本。然皆未明白言之。至開利氏始顯然以復產成本（The cost of reproduction）為價值之標準。復產成本者，即現在交易時對於物品重新估計之成本。例如購買房屋一所，吾人不問建築此房屋時原來所費之成本，只問現在重造此房屋所應費之成本。故開利氏之價值原則，即謂物品之互相交易，以其復產成本為比例。

開利氏之證明此說，謂價值觀念存在之原因，為吾人在取得一物品前，對於生產此物所克服之抵抗之估計。價值之增減，以此種抵抗之增減為轉移。惟科學進步，自然界抵抗之力日減，故物品之值價日落。且原來之生產成本，必常高於重複生產之成本。此值價之所以與復產成本為比例，而不與原來之生產成本為比例也。

開利氏復產成本說之第二根據，爲勞役互惠之法則 (The principle of the reciprocity of service)。

彼想像一魯賓孫在其孤島上閑遊，復發現另一人多弓箭而無船及釣魚鉤。其自己則有船及釣魚鉤而無弓箭。如魯賓孫讓此另一人專事行獵，而自己則專事釣魚，則魚肉交換魯賓孫所得之肉，必多於自己行獵所得。此另一人所得之魚，亦必多於其自己鉤釣所得。然此二人均欲以自己一日之勞力，易他人一日之勞力；決不願他人所得自我之勞役，多於他人給我之勞役。此之謂勞役互惠或同等之原則。此原則足爲復產成本說之基礎者，以所交換之物品的復產成本爲當事人對彼此所服之勞役之適當的衡量也。

開利氏雖倡勞役互等之原則，然其所謂勞役，既指兩交換者對彼此所服之勞役而言，自與勞力成本說之所謂勞力異。且彼認凡生產物，勞工與資本家各有一份（彼之所謂資本家，包括地主。）是開利氏雖以一切復產成本爲勞役，然非如勞力成本說之偏重勞力也。

(1) 巴斯特亞之勞役說 巴斯特亞之價值說，與開利之說極相近。彼亦以價值爲人類在交換上對彼此所服之勞役 (Service)。彼因勞力或努力 (Effort) 為生產物品或作事之所必需，遂有交易上服勞役之可能。此種勞役，即爲他人節省努力之勞役也。

此種爲他人節省努力之勞役說，與李嘉圖之說，完全不同。據此說，決定一物在交易上之價值者，非如李嘉圖所謂生產此物所費之勞力，乃此物爲其獲得者所節省之勞力。獲得此物者之以此物爲有價值者，

以其對之有使彼節省自行生產此物所費之努力。由是觀之，巴斯特亞之所謂勞役，係指復產成本言。雖未如開利之明白說出，實與開利之意相同也。巴斯特亞自謂其勞役一概念，含義甚廣，可包括效用、稀少、生產成本、勞力等一切觀念，而無專採一觀念之弊云。

## 第二節 關於樂觀派價值論之批評

開利與巴斯特亞均以價值爲交易者對彼此所服之勞役，即開利所謂復產成本是也。此種勞役觀念，斯密亞當之「交換勞力說」已胚其胎。至復產成本一觀念，西尼亞實已先開利而言之。惟西尼亞未明用「復產」一字，且以犧牲爲復產成本耳。

樂觀派之所謂勞役，較勞力說之所謂勞力，雖含義稍廣，然仍偏重成本方面。是樂觀派與古典派，均從貨物之供給方面而討論價值，此爲兩派共同之缺點。

專就樂觀派言，則開利之說，較巴斯特亞之說廣而精。復產成本觀念之倡明，應歸功於開利。且其以天然勢力之抵抗爲價值發生之原因之說，雖包含於古典派 Embodied labor 一觀念之中（生產須費勞力，即因天然勢力抵抗之故。）然開利之闡揚，實開近代抵抗成本說之先聲。（註二）近代學者或不自知，吾人追溯源流，不得不承認之也。

註一 參看下面第五章第七節。

## 第四節 社會主義派之價值論

社會主義派中，復派別分歧，然大致可分爲烏託邦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及科學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兩大派。凡社會主義派，大都採用勞力價值說。即烏託邦社會主義派如歐文（Robert Owen）蒲魯東（Proudhon）之流，皆以勞力成本爲價值之標準。然多爲假定（Assumption），而未詳加說明。社會主義派之勞力說之較有精采者，爲羅都伯斯（Johann Carl Rödbertus）及馬克斯（Karl Marx）二人之說。羅都伯斯爲自烏託邦社會主義派到科學社會主義之過渡時期人物，馬克斯則爲科學社會主義之創始者。茲將此二人之說，分別述之於下。

(一) 羅都伯斯之勞力生產力說 羅都伯斯謂一切經濟的物品爲勞力——且僅爲勞力——之生產物。自然物品之變爲經濟的物品，須加以人工或勞力。故勞力成本爲經濟的物品之特點。然彼所謂勞力，不僅指生產直接所費之勞力，且包括製造生產上所用之器具之勞力。五穀不僅爲農夫勞力之生產物，而爲製造農具者之勞力之生產物。經濟的物品，不外此二種勞力之結果。

羅都伯斯雖倡只有勞力生產經濟的物品之說，然未謂勞力爲價值之唯一源泉。換言之，彼只謂勞力。

創造。生產。物。未。謂。勞。力。創。造。價。值。是。與。勞。力。價。值。說。略。有。不。同。經。濟。的。物。品。固。必。有。價。值。然。彼。並。未。謂。物。品。之。實。際。交。換。以。其。生。產。所。費。勞。力。之。多。寡。為。比。例。僅。謂。物。品。應。如。此。交。易。耳。彼。以。物。品。實。際。交。換。之。不。以。其。生。產。所。費。之。勞。力。為。比。例。者。由。於。地。主。及。資。本。家。佔。有。不。勞。而。獲。之。地。位。故。詳。言。之。地。租。及。利。息。均。為。勞。力。生。產。之。剩。餘。即。除。工。資。外。之。剩。餘。惟。地。主。及。資。本。家。以。財。產。所。有。權。之。關。係。侵。掠。勞。力。而。佔。奪。其。剩。餘。此。即。羅。都。伯。斯。之。侵。掠。說。

(二) 馬克斯之勞力價值說 馬克斯之價值論，以斯密亞當及李嘉圖之勞力說為根據，而加以修改者也。馬克斯亦分別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而謂吾人若於物品中將使用價值抽出，則其所餘者為交換價值。彼之所討論者，即為此交換價值，簡稱之為價值。彼以為勞力產生一切價值（交換價值）此與羅都伯斯謂勞力產生物品者不同。彼以價值之存任，即因勞力包含於物品之中，故價值不過為 Embodied labor，此與李嘉圖之說無異。但馬克斯不以物品生產實際所費之勞力時間為價值之標準，乃以物品生產所費「社會上必需」(Socially necessary)之勞力時間為價值之標準。所謂社會上必需之勞力者，為依照生產時之各種生產條件（包括技能、組織、技術等）所需用之勞力。詳言之，在同一時代同一生產條件之下，生產一物，普通必費同等之生產勞力。效能最高者，所費之勞力固可較少；效能最低者，所費之勞力固可較多；然就多數言，就平均言，所費之勞力必相同。此多數或平均所費之勞力，即社會必需之勞力。

馬克斯對於此說之證明，爲極端抽象的，消極的。彼以爲物品之交換，必有共同之性質或實質（Substance）存焉。而說明此共同之性質或實質，決不能爲物質，遂斷定其必爲勞力。然實際上物品之交換，常不與其所包含之勞力爲比例。故馬克斯又斷定其必與生產所費之社會上必需的勞力爲比例。

馬克斯之論價值，除倡勞力說外，并倡剩餘價值說（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剩餘價值，發生於交換進化上之特定時期中。物物交換之後，發生貨幣交換。其公式爲 C-M-C。即以物品交換金錢，再以金錢交換物品是也。此種交換之目的，在求使用價值對於交換者之需要，爲更良之適應。但時代遷移，又有目的不同之一種交換制度發生。其公式爲 M-C-M。即以金錢交換物品，再以物品交換金錢是也。此種交換，起訖爲金錢，則其目的決非求使用價值對於欲望之滿足，爲更良之適應。於是其唯一之目的，必爲求更多之金錢，即俗語所謂賺錢是也。賺錢只於第二M大於第一M時爲可能。此兩M之差異，馬克斯名之爲剩餘價值。經濟進化至 M-C-M 交換方法盛行之時代，馬克斯稱之爲資本主義的時代（The capitalistic stage），而以賺錢爲目的所用以交換物品之金錢，在馬克斯之意，爲純粹的或完全的資本（Capital par excellence）。亦即馬克斯視資本爲用以侵掠勞力之財富之所由來也。

剩餘價值，固表現於 M-G-M 之交易方法上，然剩餘價值究何由產生乎？第二M何以大於第一M乎？馬克斯推源於勞力。彼因勞力爲創造價值之實質，遂謂能在發生剩餘價值之交易程序中爲役者，除勞力外，

必無他物。市場勞力之買賣，其交換價值，亦如他物，由其生產所費社會上必需之勞力而決定。換言之，勞力之交換價值，由維持工人及使工人傳殖所需之衣食住及其他物品等生產所費之社會上必需的勞力而決定。據馬克斯之意，此項社會上必需的勞力，較所購買之勞力，約少一半。故剩餘價值發生。因工資上所支付之物品的價值，較工人所生產之物品的價值小一半，即第一M小於第二M一半。換言之，勞力之生產物，倍於勞力之成本。

此理，初學者或難一目瞭然。茲舉例言之，如資本家甲僱工人乙作工一日（假定為八小時），工資為一元。此一元即乙用以維持自己及其家庭之一日生活費。以物品言之，自不外其自己及家庭一日之所需衣食住及其他各物。假定生產此等物品所費之社會上必需的勞力時間為四小時，並恰與一元相當；則乙工作八小時所產生之物品（必與二元相當），較工資多一倍。以勞力言，多於工資四小時；以金錢言，多於工資一元。工資（四小時或一元）為第一M，生產物（八小時或二元）為第二M。所多之四小時或洋一元，為剩餘價值。資本家甲侵掠之為已有。故馬克斯視資本為被竊的勞力（Stolen labor），而以其剩餘價值論，為其侵掠說之根據也。

## 第五節 關於社會主義派價值論之批評

羅都伯斯之勞力說與李嘉圖之說相彷彿。然有二特點焉：即(1)羅都伯斯以一切經濟的物品僅為勞力之生產物。然未言勞力在實際上決定價值，只言勞力應為價值之標準。是羅都伯斯之勞力說係勞力生產力說(A labor theory of productivity)，而非勞力價值說。(2)彼承認實際上物品之交換，不定與其生產所費之勞力為比例，而倡地租及利息為勞力生產之剩餘，被地主及資本家所侵掠之說。此種侵掠何由發生，則羅都伯斯未如馬克斯言之精詳。至以地租利息為勞力生產之剩餘，已為今日學者所否認矣。

馬克斯之勞力價值說，影響於經濟思想者甚鉅。有人謂奧國派之學說，係對馬克斯之說而發，姑無論斯言之當否，然經濟學者討論馬克斯之著作如林，可知其說之影響矣。

馬克斯以勞力為價值之標準，較羅都伯斯之勞力生產說為進一層，而與李嘉圖之說極相近。故前章對李嘉圖之批評，亦可適用於馬克斯。惟馬克斯之「社會上必需」的勞力時間一觀念及剩餘價值說等，較李嘉圖之說更抽象，更深奧。綜其缺點言之，約有三端：

(一) 馬克斯之「社會上必需」的勞力時間一觀念，過於抽象。彼全不顧使用價值，而專以此種勞力時間為價值之標準。實則此種勞力時間，不過一想像中之平均時間耳。今之學者注重實際上之差異(Differentials)，不言想像中之平均(Averages)。

(1) 馬克斯過重實質(Substance)，彼亟欲求價值之實質(即互相交易的物品之共同實質)而

以勞力解答之。實則科學上談不到實質也。電之實質爲何？引力之實質爲何？無人能知之。以勞力爲價值之實質，其爲玄學的（Metaphysical）觀念，不待言矣。

(三)馬克斯之剩餘價值說，全以其勞力價值說爲基礎。如其勞力價值說有缺點，則其剩餘價值說自亦動搖。彼以剩餘價值爲勞力所產生，而爲資本所侵掠，故謂剩餘價值率常與利潤率相當。然此必於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馬克斯謂之爲 Variable capital）之分配相同時，則然。彼於討論資本時，自認只有流動資本可使剩餘價值發生（即可以僱用勞工），然則剩餘價值之增加與流動資本之增加爲比例。利潤率則以資本總額及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分配爲轉移，是剩餘價值與利潤亦半以資本爲轉移，自破其勞力說矣。

#### 本章參考書

1. Bastiat, Frédéric, Harmonies Économiques, 1850.
2. Carey, Henry C., The Harmony of Interests, 1852;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1858—59.
3. Marx, Karl,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9), tr. by N. J. Store, 1904; Capital, Vol. I (1867), tr. by E. Aveling and S. Moore, 1906.
4. Rodbertus, Johann Carl, Sociale Briefe an von Kirchner, 1850—51.

## 第四章 奧國派之價值論

### 第一節 概論

奧國派亦名效用派。此派謂物品之價值，由其對於需要者之欲望的滿足（即效用）之程度而定。故效用一詞，至奧國派始由客觀的意義而變為主觀的意義。（參看前面第二章第一節。）客觀的效用為物理的，主觀的效用為心理的（故奧國派亦名心理派。）前者不增不減，無變動者也；後者隨各人依時與地之感覺變化而有增減者也。斯密亞當所謂水之效用大於金鋼鑽，係因水之為物，關係人生至鉅，故其物理的用途（Physical uses）大。彼所謂金鋼鑽之交換價值大於水，係因金鋼鑽之產額極稀，故其對人之心理的滿足（Psychological satisfactions）多。換言之，水之客觀的效用大於金鋼鑽，而金鋼鑽之主觀的效用大於水。客觀的效用，固為價值必具之前提，然價值之大小，則多由主觀的效用而定。此理為斯密亞當所不知。至奧國派之主觀的效用說出，此形似矛盾之問題，始迎刃而解。（註一）

然所謂奧國派者，并非專指奧國學者言；凡各國之倡效用價值說者，皆屬之。主張此說較早者，雖爲德之 Gossen（其「人類交易之法則之發達」一書，出版於一八五四年，）然言之較精者，則爲英法奧美各國之學者。英人哲溫斯與奧人門格（Carl Menger）之著作，同於一八七一年出版（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法人瓦耳拉（Léon Walras）之書，於一八七四年刊行（Walras, Ele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此後奧之維塞（Friedrich von Wieser）龐巴衛（Eugene V. Böhm-Bawerk），美之克拉克（J. B. Clark），先後於一千八百八十餘年刊布其著作，對於效用價值說，更發揮而光大之。

效用說之提倡，雖不以奧國人爲限，然奧人門格維塞龐巴衛先後闡揚其說，風動一時，故以奧國派得名。本文以限於篇幅，且非討論經濟學史，自不能將各國學者之效用價值說一一言之。惟綜括各學者之意見，而將此說之要點，分別述之於後。

註一 今之學者多根據哲溫斯（W. S. Jevons）以全部效用與部分效用或邊際效用之別，說明此問題；余則以爲不合。因所謂全部效用之效用，仍爲主觀的，與斯密氏之客觀的效用不符。先自行更變斯密氏之效用意義，然後再爲之說明，是將原題改變矣。且影響價值之主觀的效用，當然係指部分或邊際效用而言；故將全部效用與部分效用對照，實爲無謂。哲溫斯謂斯密氏之使用價值爲全部效用，雖屬誤解，然爲闡揚其主觀的效用一概念，而故爲此說。今之學者盲從其說，實忘卻效用一詞有客觀的與主觀的意義之分別也。

## 第二節 邊際效用說

奧國派以物品之價值，由其對於需要者之效用而定，此效用爲主觀的，即欲望之滿足，前已言之。然物品之數量有多寡，則欲望滿足之程度有異同，價值因之而有大小。然則如物品有十單位（如鞋子十雙），其第一單位之效用必最高，其第十單位之效用必最低。決定此項物品的價值之效用，以第一單位之效用爲準乎？以第十單位之效用爲準乎？奧國派謂以第十單位之效用爲準，即自第一單位至第九單位之物品，其價值由第十單位之效用而決定（此基於無差別之法則 *The law of indifference*）。故此物品之十個單位之價值均相同。其第十個單位爲最後的單位，亦爲最不重要之單位，所謂邊際單位是也。邊際單位之效用，名爲邊際效用。故據奧國派，物品之價值，由其對於人之邊際效用而決定，此之謂邊際效用說。

邊際效用一觀念，門格雖有之，然僅謂之爲「最不重要的滿足」(*The least important satisfaction*)。哲溫斯稱之爲最終效用，或效用之最終程度 (*The final utility or the final degree of utility*)，瓦耳拉稱之爲 *Rareté*（最後滿足的欲望之程度）。維塞首稱之爲邊際效用 *Grenznutzen* (*Marginal utility*)。此名遂沿用至今。

然一物對各人之邊際效用不同，謂物品之價值，由其對人之邊際效用而決定，究爲對誰之邊際效用

乎哲溫斯謂之爲對各個人之集體 (The aggregate of individuals) 的邊際效用，此說頗含混。龐巴衛謂之爲對邊際的（即最後的）買者及賣者的邊際效用，所謂「邊際的一對」 The marginal pair 是也。此說較精，爲後之學者所採用。

邊際效用說之成立，實本於兩概念：(1) 效用漸減之法則。物品之單位增加，其效用逐漸減少，故邊際單位之效用，較之超邊際的各單位爲最小，是爲邊際效用。如效用不能有增減，邊際效用自無由發生。古典派採客觀的效用觀念，故無邊際效用說。(2) 稀少概念。效用因物品數量之增減而有異同，即因物品之多少而有異同。凡物品多者，效用低，價值小；凡物品少者，效用高，價值大。此與吾國物以稀爲貴之舊說，不謀而合。然其理由至奧國派始倡明。稀少關係價值，人人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即古典派亦視之爲價值之當然條件，而不加討論。奧國派之邊際效用說，既基本於稀少概念，故亦可謂之爲稀少價值說。

### 第三節 主觀價值與客觀交換價值

效用價值說，以龐巴衛之說爲最精詳。龐巴衛以古典派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分爲不合，而以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與客觀交換價值 (Objective exchange value) 代之。彼又分主觀價值爲主觀使用價值 (Subjective use value) 與主觀交換價值 (Subjective exchange value) 二種。主觀使用價

值，爲一物所帶來之幸福之重要。如不得此物，即無此新加的幸福。故彼謂「一物之價值，由所得此物之供給總額所滿足之最輕微的具體欲望之重要而決定」，即由此物之邊際效用而決定。此爲主觀使用價值。吾人所應注意者，彼之所謂「使用」仍爲主觀的效用——爲心理的滿足——與古典派指物理的用途的「使用」不同。（註二）

龐巴衛以爲主觀交換價值，爲一物由其獲取他物之能力爲賣主所得到之幸福之重要。此種重要，與交換所得之他物之主觀使用價值相當。換言之一，物之主觀交換價值，由其換得之他物之邊際效用而定。但同一物品之主觀使用價值與主觀交換價值常有不同；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其價值，由此二者之較高者決定。

龐巴衛對於客觀價值，特稱之爲客觀交換價值，而不泛稱客觀價值者，以客觀價值一語，含有物理的用途之意：如食品之滋養力，柴煤之供熱力等是（此即古典派之所謂使用價值。）而此種種用途，屬於技術上之問題，非經濟學上之問題。故以爲經濟學上之客觀價值，應專指客觀交換價值言，遂逕名之爲客觀交換價值，以別於普通之客觀價值。所謂客觀交換價值者，爲物品在交易上之客觀的所值（The objective worth in exchange）。換言之，爲一物交換所得他物之數量。再簡單言之，即交換比例，即購買力。此爲古典派及今日學者沿用之交換價值。龐巴衛將此項價值之說明，列於價格法則之中，而謂其決定，由於最後買

者及賣者之估價；即前節所謂由物品對邊際買者與邊際賣者之效用而決定。彼謂客觀交換價值之最高點，由交易成功之邊際買者（即出價最低者）及交易未成功之最有能力的賣者（即索價最低者）而決定。其最低點，由交易成功之邊際賣者（即索價最高者）及交易未成功之最有能力的買者（即出價最高者）而決定。簡言之，客觀交換價值，由邊際的兩對之主觀估計而決定，亦即物品對邊際的兩對之邊際效用而決定。今日通行之經濟學，爲求簡單明瞭計，只言交易成功（即實際交易）之邊際的一對，省略其可能之一對，前節之只言邊際的一對者，以此。

註二 余則以爲使用一詞，應存古典派之舊義，福巴衛之新義，應以效用代之。換言之，古典派與福巴衛對於使用與效用二名詞所賦予之意義雖有不同，然更迭互用，不加分別則一。余則以爲「使用」應存其客觀的舊義，「效用」應存其主觀的新義。

#### 第四節 生產物品之價值

邊際效用說，只適用於消費物品，即只可以適用於能直接滿足人類的欲望之物品；然則不能直接滿足人類的欲望之生產物品，如機器工具之類，其價值何由決定乎？奧國學者對於此問題之分析極精深，亦極有趣味，茲述其大意如下：

據奧國派，一切生產物品（Producers' goods）之價值，以其生產物（The product）之邊際效用爲

標準。如一生產物品之生產物仍爲生產物品，則以其生產物之生產物之邊際效用爲標準。門格謂此項生產物品爲第三級物品，其生產物爲第二級物品，其生產物之生產物爲第一級物品。凡消費物品屬於第一級（或低級）物品，生產物品屬於第二級（或高級）以上之物品。例如麪包爲第一級物品，麪粉爲第二級物品，麥子爲第三級物品（以上尙可依此類推）。麥子之價值，本於麪包之價值；惟麪包之價值，非本於麥子之價值；此與古典派之成本價值說完全相反。古典派謂物品之價值，由其成本之價值而定。奧國派則謂成本之價值，由其生產物之價值而定。

門格以爲實際上決定生產物品之價格，可先將生產物品減少一單位，然後根據經驗，審視欲望的滿足，因此所受之損失如何；此損失額爲有此一物與無此一物之滿足上的差額，亦即爲此物之間接的邊際效用。

門格之說，後經維塞發揮光大之。據維塞之意，如一生產物品可以用以製造數種生產物，則其價值由此數種生產物中之邊際生產物（即價值最低者）之邊際效用而決定。維塞更進而謂生產物品之價值如此決定之後，可以爲其超邊際生產物之價值之標準，是爲成本與價值之關係。就此一義言，吾人可謂超邊際生產物之價值，如古典派所言，由其成本決定。惟古典派之缺點，在未能說明成本物品（Cost goods）本身之價值，何由決定耳。

龐巴衛完全採用維塞之說。彼謂此說與邊際效用說不僅無衝突，且為邊際效用說之一部；因依此說，成本物品之價值，係由其邊際生產物之價值而決定，而在可以復產之物品，超邊際生產物之價值，決不能高過邊際生產物之價值，是必與成本物品之價值相同。然則成本物品，僅為超邊際物品之價值之中間原因，其最後原因，仍為邊際生產物之邊際效用也。

## 第五節 補充物品之價值

物品除消費物品與生產物品之分別外，尚有一種物品必與他物聯合，方有效用。如筆墨與紙、針與線，弓與箭，左手套與右手套等，為其例證之最明顯者；即土地、資本、勞力亦然。此類物品，門格名之為補充物品（Complementary goods）。<sup>(註三)</sup> 補充物品之價值，何由決定乎？關於此問題之解答，即奧國三鉅子亦各異其說。如門格以為決定一補充物品之價值，即視從其聯合物中將其除去之後發生之損失如何。維塞以為此法錯誤，而謂各補充物品可為各種之聯合，而得各種價值不同之生產物，欲決定每一補充物品之價值，須用一排代數方程式，求其對於生產上之貢獻。如有a, b, c, 三補充物，可為三種不同之聯合，而得x, y, z三生產物。假定其三種聯合於左：

$$2a + 3b + 4c = x$$

$$3a + 6b + 2c = y$$

$$7a + 2b + 8c = z$$

再假定  $x$  之價值爲一四五， $y$  之價值爲一六〇， $z$  之價值爲二六〇，則吾人可得下列三式：

$$2a + 3b + 4c = 145$$

$$3a + 6b + 2c = 160$$

$$7a + 2b + 8c = 260$$

吾人將此三方程式解決之，則  $a$  爲一〇， $b$  爲一五， $c$  爲二〇，即此三者對於生產上之貢獻，亦即爲其價值。

維塞以爲企業者可審察各補充物品之聯合種數，依尋常會計方法，定出方程式之多少，計算每一補充物品對於生產物的價值之貢獻。

龐巴衛對於補充物品價值之分析，較維塞略異。彼謂同一聯合之數種補充物品之總價值，以其聯合體之邊際效用爲標準。如甲乙丙三物聯合，而此聯合體之邊際效用爲一〇〇，則甲乙丙之總價值，亦必爲一〇〇。惟有三種情形，龐巴衛欲吾人注意：

(一) 如同一聯合之各補充物品，除作聯合的用途外，毫無他種用途，而且每一補充物品，又無他物替

代，則此聯合體中之任何一補充物品，有其聯合體之全部總價值，而其餘各補充物品全無價值。如我以五元購手套一雙，則五元為一雙之全部價值；今我忽失去一隻，則失去一隻之全部價值；其餘一隻，毫無價值可言。固然，此兩隻手套之任何一隻，可有全部價值或毫無價值，然何隻應有全部價值，何隻應毫無價值，則視情形而定。類此之例，在實際生活上不多見。

(二) 情形較普通者，為同一聯合中之各補充物品，除作聯合的用途外，尚有其他較小之用途。在此種情形之下，每一補充物品之價值，不在全部價值與零（毫無價值）之間，乃以其作他項用途之邊際效用為最低限度，及以於聯合的邊際效用中減去其餘補充物品之單獨的邊際效用所剩餘之效用為最高限度。例如甲乙丙三補充物品聯合之邊際效用為一〇〇，而甲自有其邊際效用為一〇，乙自有其邊際效用為二〇，丙自有其邊際效用為三〇，則甲之價值，由下法而定：即商人如只有單獨之甲，則只得到其邊際效用一〇，於是甲之價值為一〇。如商人有此聯合物之全部，而有人欲向之買甲，則此商人所應考慮者，為不賣出甲，則可得甲乙丙聯合之邊際效用一〇〇，如賣出甲，則只可得乙丙之單獨的邊際效用，即一為二〇，一為三〇，合共不過五〇。然則甲之存在與否，關係價值五〇。故甲因為聯合體之一補充物品可值五〇。 $[100 - (20 + 30) = 50]$ ，若為一單獨物品，只值一〇。是甲之價值，必在五〇與一〇之間。

(三) 尚有更普通之情形，為聯合體之補充物品，不僅可作別用，而且可以用同類物品代替之者。如磚

塊及勞力爲建築房屋之補充物品，設數車之磚塊忽然喪失，一部分工人忽然辭工，則可立用其他磚塊及其他工人代替之，而此聯合的效用——待建之房屋——之取得，并不受何障礙。關於價值構成之結果，可如下述：

(1) 可以用他物替代之補充物，其價值不能比其「替代價值」(Substitution value) 更高。換言之，不能比其替代物原來的用途之效用更高。例如砌街工人，可以用黃包車夫去代替，則砌街工人之價值，不能比黃包車夫之效用更高；此效用即所謂「替代價值」也。

(2) 凡同類之物品愈多，而其用途亦愈多，則其最高價值與最低價值之差異愈小。其最高價值，爲替代物原來的用途之效用；其最低價值，爲較替代物原來的用途低一級的用途。（即多餘的單獨物品，或須用之於此種較低之用途上）之效用。如聯合體之一補充物品爲甲一，有同類之物品二爲甲二甲三，假定其作聯合體之補充物品以外之用途之效用，爲五〇與二〇及一〇，則價值五〇及二〇之用途，必爲甲二甲三所佔滿。今欲以此二物之一代替甲一，則二〇之效用必失去。從他方面言之，如補充物品之聯合體解散，則甲一須另尋其單獨用途，而其機會只爲效用一〇之用途，於是其價值介乎一〇與二〇之間。如同類物品有一千個，而其用途亦有一千種，則第一千種用途（代替物必從第一千用途上抽去）之效用，與第一千零零一種用途（聯合體解散後之補充物必須尋覓之用途）之效用之差別，自甚微

也。

綜上所述，關於補充物品之價值問題，自門格提出之後，維塞注重補充物品之各種聯合的用途方面，龐巴衛注重補充物品之單獨的用途方面，故各有其所見。

註三 此種物品之需要，今之經濟學稱之為Joint demand。

## 第六節 關於奧國派價值論之批評

奧國派之效用價值說出，經濟思想界為之一新。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盛極一時。此時期中之經濟學者，認奧國派之效用說與古典派之成本說根本不同，遂各從其所好，而發生爭執。至馬雪耳 (Alfred Marshall) (註四) 集兩派之大成，而爭端遂息。是奧國派激勵思想之功，有不可沒者焉。

奧國派對於價值論之重要貢獻有二：一為主觀效用概念，一為稀少概念。主觀效用概念，古典派之西尼亞雖已有之，然效用之分析，及其對於價值之關係，至奧國派始為之闡揚。至稀少概念，雖亦為古典派之馬耳沙士所注重，然其如何影響物品之效用，亦至奧國派始為之說明。主觀效用之概念明，吾人知物品之價值，因人因時因地而異；稀少之概念明，吾人知物品之價值，因數量之多寡而異。

此外維塞關於補充物品可為各種聯合之說，開現代變異的分配調劑之法則 (The law of variable

proportions) 之先聲，龐巴衛關於「邊際的兩對」及補充物品之價值受其別項用途之影響等說，更為現代「機會成本」說之濫觴。

雖然奧國派之效用價值說，亦不無可訾議之處。其最著之缺點，為偏重需要方面，僅認供給之影響價值為間接的關係。至其哲學上的根據亦已動搖。因效用說大都本於邊沁 (Jeremy Bentham) 一七八〇年出版之「道德及立法之原理」一書所倡之「快樂主義」(Hedonism)。邊沁以為人類之行為，受痛苦與快樂「二先生」(Two masters) 之主宰。哲溫斯亦明言快樂與痛苦，為經濟學中之兩個「最後數量」(The ultimate quantities)。所謂欲望的滿足，所謂效用，即為快樂。凡生產上之努力與等候，皆為痛苦。邊際效用，即邊際快樂。於是經濟生活，不外計算或權衡痛苦與快樂而已。門格、維塞、龐巴衛、瓦耳拉及克拉克等，雖未如哲溫斯將快樂主義明白說出，實則隱含此主義；然此主義，早為學者所不取矣。

抑更有進者，奧國派之效用價值說，與古典派之成本價值說，根本上並不衝突。因其同用演繹的方法，同認人為「經濟人」("Economic man")，同注意人與物品之關係。古典派以人決定物品之價值，必計較成本；奧國派以人決定物品之價值，必計較效用；是均認人為「經濟人」。古典派注重人生產物品之艱難，奧國派注重人消費物品之效用，是均重人與物品之關係。故奧國派與古典派殊途同歸。此馬雪耳之所以能調和合併之為一系統而不感困難也。

註四 馬雪耳之“Principles of Economics”一書，第一版在一八九〇年發行。

本章參考書

1. Böhm-Bawerk, Eugen V.,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1888), tr. by W. Smart, 1891.
2. Clark, J. B., Philosophy of Wealth, 1885;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3. Menger, Carl,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
4. Von Wieser, Friedrich, Ursprung und Haupte-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hes, 1883; Der Natürliche Werth, 1883 (English ed. by W. Smart, 1889).
5. Walras Léon,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1874.

## 第五章 新古典派之價值論

### 第一節 新古典派之意義

古典派以成本說明價值（批評派亦同），奧國派以效用說明價值。成本係自價值之供給言，效用係自價值之需要言。二說分離，則偏而不全；二說合一，則如剪刀之兩刃，相倚相成。故馬雪耳於一八九〇年將二說合一而集其大成，陶希格（F. W. Taussig）於一九一一年（註一）亦繼馬雪耳而歸併成本與效用兩說。自此而後，關於各個之特種學說，雖另有發達，然全般學說，除異端派之制度派外，仍不出馬雪耳及陶希格之範圍。即現代通行之經濟學教科書，不過將馬雪耳、陶希格二氏之書通俗化，而添加各個特種學說之新發明，此即所謂新古典派（The Neo-classical school）也。（註二）

馬雪耳既為新古典派之創造者，則其地位在近代經濟思想上最關重要。陶希格為美國之馬雪耳，且現猶講學哈佛大學，則其地位亦關係非輕。余意新古典派即現代經濟學之正宗派，其主幹人物，固為馬雪

耳及陶希格二人，然不屬於異端派（The Non-orthodox school）者，概可統納之為新古典派。今日純粹之異端派，僅為社會主義派及制度派。其餘人物縱有關於各個學說之主張異於馬雪耳及陶希格二人者，然關於經濟學之全部內容及方法，仍不出此二人之範圍，故可統名之為新古典派。

新古典派之意義，既如上述，則吾人討論其價值說，自應以馬雪耳及陶希格為根據，以現代教科書之說明為參證。（註三）至關於各個特種學說之新發明，則另節專述。如此則吾人對於新古典派價值論之本來面目及後來之新加各點，可以得一明白的瞭解矣。

註一 陶希格之“Principles of Economics”一書，第一版在一九一一年發行。

註二 最近作者有將制度派之觀點參加新古典派之學說，以圖折衷者，然此二派之方法與內容根本不同，無調和之餘地。故折衷之結果，為不倫不類。

註三 陶希格之文筆甚暢達，惟其關於價值問題之論列，不如馬雪耳之精詳。而馬雪耳之文體極晦澀，直譯之更枯燥無味。余以現代教科書中之祖述馬雪耳之價值論較完全，而文筆較清醒，條理較明白者，首推雷蒙（Raymond T. Bye）之“Principles of Economics”（一九二五年出版）一書，故以下各節之說明，多參照是書。

## 第二節 基本假定

新古典派之價值論，以二大基本假定爲出發點。一爲一價法則（The law of one price），一爲自由競爭。此二大基本假定，古典派及奧國派雖亦有之，然較爲隱含。至新古典派如馬雪耳則明白認之爲其出發點。

欲知一價法則，必先明白市場之意義。市場者，買者與賣者相接觸之地方也。此種市場有及於全世界者，有限於小區域者。其範圍之廣狹，以物品之供給與需要而定。如一物之需要廣而容易運輸者，其市場必廣。羊毛、棉花、麥子、貴重金屬及特種股票債票等之有世界市場者，即其例也。就此義言，市場非指特定之地方或組織言，乃爲一物供求所及之全部區域。故同一城市有各種之市場，如上海一市有穀米市場，棉花市場，金融市場，股票市場，煤市場，糖市場及其他市場等。

市場之意義既明，則吾人可進而討論一價法則。一價法則者，謂一物之銷售如有競爭，則此物在一定市場之內及一定時間之中，必有一價格發售之趨勢。如因運輸之阻礙或其他原因，同一物品可有各種不同之市場，則此物品之賣價，自隨各種市場而異。一價法則，係指同一市場之物價言；即同一市場，亦必其組織完備，競爭激烈，則一價法則方可實現。以批發價與零賣價比，則批發價與此法則較爲符合。

競爭爲買者與買者間及賣者與賣者間之競爭。買者間之競爭爲爭出高價；賣者間之競爭，爲爭求低價。此種競爭，如能任意進行，毫無阻礙，則爲自由競爭。自由競爭，則供求之各種要因，可以實施。故其關係價

值之決定甚巨。自由競爭與一價法則，為各派（包括古典派、奧國派及新古典派）供求平衡說之二大假定。新古典派更注意於供求平衡說，故其利用此二大假定之時亦更多。

### 第三節 需要之分析

新古典派雖以價值為供給方面之成本及需要方面之效用所決定，然其論證並不簡單，其關於供給需要方面之分析及供給需要相互影響之說明，殊為詳晰。吾人無論贊成其說否，均應透澈了解之，今請先言需要：

新古典派對於需要之分析，以奧國派之邊際效用說為基礎。此說前章已言其詳，可不再贊。茲就新古典派對於需要分析之各點中之與價值論有直接關係（如消費者之剩餘及貨幣之邊際效用等概念，應屬消費論之範圍）而為前章所未說及或為以前各派所未說及者，分別述之於左：

(一) 需要法則 (The law of demand) 需要法則云者，在一定之時間及一定之市場，凡一物發售之額增加，則其價格必低落，以期全額售盡之謂也。換言之，需要之額，隨價格低落而增加。因價格增加而減少，惟其關係不必完全一致：如物價低落十分之一，銷售額之增加或為二十分之一，或為四分之一，或為二分之一。據陶希格之意，此法則實現之原因有二：一為貧富之能力不同。凡富人願出高價以取得，初至市場

之物品。及至此項物品之發售額漸增，則價格必低，以期貧人能買，庶全額可以售完。二為邊際效用之漸減。即使社會無貧富之分，購買力一律，然同一物品多，則效用漸減。故一物之發售額增加，則其全額可以售完之價格必較前低落，以與減低之邊際效用相適應。

(1) 需要表格及需要曲線 需要表格 (The demand schedule)，為一串「需要價格」(The demand-prices) 代表一物能依各種不同的價格售完之各種不同的數量。所謂需要價格，即消費者願出之價格。消費者之欲有能力不一致，故需要價格亦不一致。如有新式衣服一千套發售，其需要價格為每套二百五十元，即最富者願出此價以購買此一千套。設有第二千套發售，其需要價格為每套一百七十五元，即次富者願依此價購買此第二千套。如此類推，可定第三千套之需要價格為一百二十五元，第四千套之需要價格為每套七十五元，第五千套之需要價格為每套五十元，第六千套之需要價格為每套二十五元。凡此六種需要價格，即為需要表格。可列表以明之：

發售之衣服套數	能售出之每套價格
第一千套	二百五十五元
第二千套	一百七十五元
第三千套	一百二十五元

## 第四千套

七十五元

## 第五千套

五十元

## 第六千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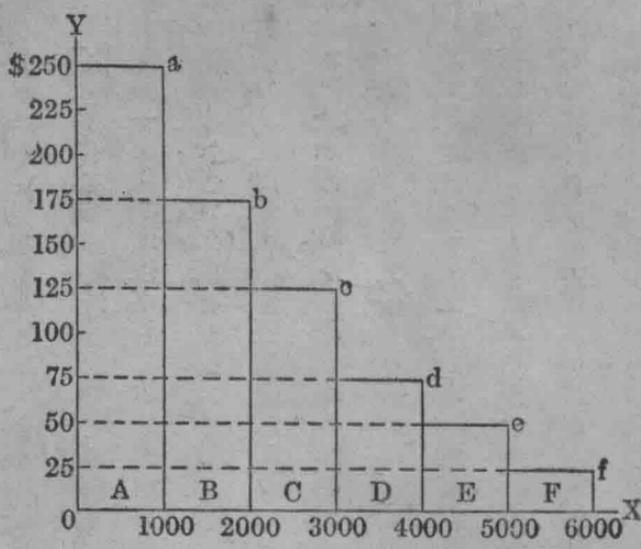
二十五元

此種需要表格以圖解表示之，更為便利。如圖一，O<sub>X</sub>線代表衣服之數量，O<sub>Y</sub>線代表衣服之價格。A，B，C，D，E，F代表每千套衣服。至每千套衣服之價格，表示於O<sub>Y</sub>線上，此圖為需要表格圖，亦即需要法則之圖解的表示。如吾人將a，b，c，d，e，f各點以曲線連之，而將各直線刪去，如圖二，則此曲線代表各套衣服之需要，名為需要價格。此曲線所假定者，即有人願出每套二百五十元購第一千套，有人願出一百七十五元，購第二千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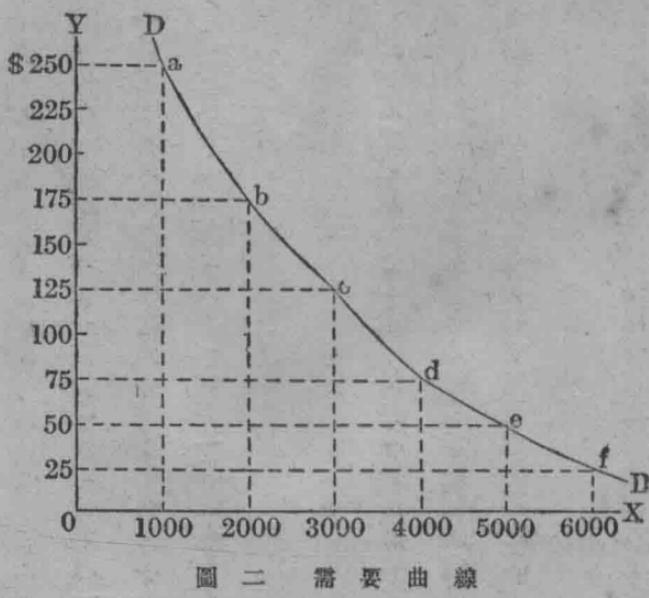
(三)邊際需要價格 (Marginal demand-price) 如頃所述關於衣服之一例，事實上決非第一千套以二百五十元一套售出，第二千套以一百七十五元一套售出等。在市場上買者與賣者間賣者與賣者間各有競爭；若有六千套衣服同時發售，則其最高價格必為二十五元一套。若每套售洋五十元，則只能售出五千套。今欲將六千套完全售出，則價格必低至二十五元一套，使收入較小者或對於衣服之效用較低者亦願購買。依一價法則，則所有六千套之價格，必概為每套二十五元。

由是而談，則全部供給之價值，為最後一羣買者之需要價格所決定。此種買者為邊際買者，前章業已

言及其願出之價格為邊際需要價格，依前例即每套二十五元也。故邊際需要價格者，為欲將物品供給額之最後單位售完，所必需之買者所願出之價格。此種價格為最低之還價，而其承受，則為賣主售完全部供給額計所必要者也。於是物品之一定的供給額之價值有定於邊際需要價格之趨勢。從需要方面言，價值



圖一 需要表格



圖二 需要曲線

爲邊際需要價格所決定。但此項價格，隨物品之供給額而異耳。

一物之全部供給額之價值，既由邊際需要價格而定，則願付高價之消費者以低價得之。如有人以二十五元所得之一套衣服之效用，可值七十五元，則此人有效用之剩餘，即所謂「消費者之剩餘」（Consumers' surplus）是也。

(四)市場需要與表格需要 吾人可從兩方面觀察需要：即一爲消費者依一定價格所願購買之物的數量，一爲消費者依各種不同之價格所願購買之一物的各種不同的數量。前者爲市場需要（Market demand），後者爲表格需要（Schedule demand）。市場需要，在一定之時，自指當時一物依一定價格實際售出之數量。表格需要爲全部需要曲線所代表，足以示一物之需要之真正情形，且關係價格之決定。經濟學上所謂需要，通常係指表格需要言。

一物之需要額，除對一定價格言外，并非固定的；故所謂「需要超過供給」或「供給超過需要」之意義爲極狹小。如在一定之時，賣者所索之價格低於所有供給額之邊際需要價格，則消費者所需要之額必多於供給額；於是吾人可謂需要（市場需要）超過供給。如賣者所索之價格，高於所有供給額之邊際需要價格，則消費者所需要之額必少於供給額；於是吾人可謂供給超過需要（市場需要）。

全部需要表格不必均實現，因無論何時，必有人對於一物不願付通行價格而購買之者。此種人之願

付價格，在邊際需要價格之下，可謂之爲「可能的需要」（Potential demand）。其餘依通行價格而實際購買之者，其需要可名之曰「有效的需要」（Effective demand）。

(五)需要之增減 普通人對於需要之增減，有一錯誤觀念。因彼等以爲一物之銷售額，因價低而增，爲需要增加；一物之銷售額因價高而減，爲需要減少。然此並非需要之增減也。價低而需要之額大，誠爲不誣。然此由於「需要價格」低者加入市場，並非購買者較前多要此物，或較前願出高價。需要仍與前無異，所不同者，因價格之低落，從前之可能的需要，變爲有效的需要耳。價高而需要之額小，亦爲事實。然此由於「需要價格」低者退出市場，並非購買者較前少要此物，或較前願出低價。需要仍與前無異，所不同者，因價格之增高，從前之一部分有效的需要，退爲可能的需要耳。總之，此兩種情形，由於供給方面之變動，而致物價增減；需要方面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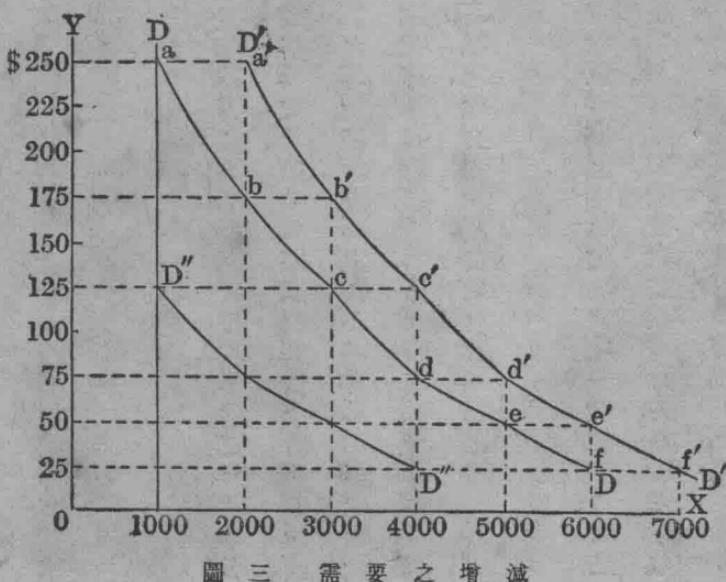
然則何爲需要之真正增加或減少乎？市場需要爲消費者依一定價格所願購買之一物的數量，前已言及。如一物之價格不變，而其銷售額增加，則爲需要之真正增加。需要以消費者之欲望及能力爲基礎，除非其欲望或能力增加，需要不增加。如其欲望或能力增加，則必於價高時而不較前少購，或依舊價而願多購。此二語實二而一。此種情形發生，全部需要表格必更變。若以圖表之，則需要曲線必向右移。如圖三，DD代表原來之需要。衣服每套價格一百二十五元，可以售出三千套。若需要增加，則較多之套數（假定爲四

千套)可以售出。於是原來之e點,移至e'點。由此類推,則增加的需要,使其餘各點概向右移(a' b' d' e')而成一新曲線D'D'。此圖所表示者,為依任何一定價格,一物之銷售數較前增加,或一物之任何一定數量所售之價,較以前為高。

需要減少之理,亦可據此類推。必消費者之欲望或能力減少,一物之需要方可減少。即一物之價格仍舊而銷售額減少,或舊有之銷售額只能低價售出。此種情形,可於圖三中,以一新需要曲線表示之,即在原有曲線之左的D''D'''線。

#### (六) 有彈性的與無彈性的需要

前言需要法則為物品之數量增,則消費者願出之價減。然價格之減低,與物品數量之增加,不必為同一比例。有時一物之數量增加,其價格之低落甚速,而在他種物品,則數量雖增,而其價格之低落甚緩。反之如物品之價格增高或低落,則需要額減少或增加之速度,各有不同。消費者對物價



圖三 需要之增減

變動反應之程度，是爲需要之彈性（Elasticity of demand）。有彈性的需要，爲需要額對物價變動之感應靈敏，即需要額隨物價之高低而增減。無彈性的需要，爲需要額對物價之感應不靈敏，即需要額隨物價上下而增減者甚微。

關於需要之彈性有數原則：(1) 凡價值較高之物之需要，其彈性大；價值較低之物之需要，其彈性小。(2) 凡欲望較多之物（如裝飾品）之需要，其彈性大。凡欲望容易滿足之物之需要，其彈性小。(3) 凡奢侈品之需要，其彈性大；必需品之需要，其彈性小。(4) 凡偶用之物之需要，其彈性大。凡慣用之物之需要，其彈性小。(5) 凡同類之替代品多者，其需要之彈性大；反之，則其需要之彈性小。(6) 凡窮人之需要，彈性大；富人之需要，彈性小。(7) 凡社會生活程度高者，則對大多數物品之需要之彈性小，反之則其需要之彈性大。

(七) 有選擇的需要 (Alternative demand) 消費者對一物之需要之彈性，受替代物之影響甚大。如市面只有毛織物而無棉織物，則消費者對毛織物之需要，必無彈性。但事實上毛織物之價格過高，則消費者可用棉織物以代之，則毛織物之彈性頗大。因電燈之發明，而煤氣燈之需要減少；因咖啡之歉收，而茶之需要增加。此種替代的能力，名爲「有選擇的需要」，即馬雪耳所謂「對敵品之需要」（The demand for rival commodities）<sup>甲</sup> 是也。

有選擇的需要，從供給方面言，則爲「複合的供給」（Composite supply）。複合的供給者，即數種物品。

可滿足同一之欲望也。煤油、煤氣、與電，同為可供暖氣、燈光及動力之用；茶與咖啡，同為止渴之用；毛織物與棉織物，同為禦寒之用；是皆為複合的供給也。

#### 第四節 供給之分析

新古典派對於普通需要之分析，已如上述。吾人可進而討論其對於供給之分析。分而言之，有左列數端：

(一) 供給與存貨 一物之供給云者，即其在一定時期，依一定價格發賣之數量也。吾人可視之為在一定時間市場上發售物品之固定的數量。如今日市場上米之供給額為十萬石是。吾人亦可視供給為經過一定時期市場上陸續發售之物品之「流動」(A flow of goods)，如每星期中有七十萬石米發售是。惟供給與存貨 (Stock) 有別：存貨為一物在一定時間實際存在之數量；全部存貨不必同時發售；只在一定時間實際發售之存貨為供給。然今日生產幾全為銷售而生產，故全部存貨亦必漸次發售。就供給對價值之關係言，則在短時期中一物之價值，只依代表其一部分存貨之供給額為轉移。惟一物在長時期中之平均價值，則受全部存貨之影響。故在長時期中，供給與存貨一致。

(二) 固定的供給與變動的供給 供給有固定的與變動的之分別，凡不能任意重造之物，其供給為

固定的 (Fixed supply)，如古董古畫是。然大多數物品之生產額，可以任意增減，故其供給為變動的 (Variable supply)。在變動的供給情形之下，則生產者必研究需要情形及將來賣價然後決定其生產額。(II) 生產成本與供給價格 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s)，為生產者發售物品之各種數量所願接受之價格。然一物之生產，必用各種勞力及各種資本。勞力之使用，須努力 (Exertions or efforts)；資本之儲蓄，須等候 (Waitings or sacrifices)。凡此種種努力與犧牲 (Efforts and sacrifices)，此為馬雪耳之用語，今之學者稱之為反效用 (Disutilities)。即為生產之真實成本 (Real costs of production)。為此種種努力與犧牲所支付之金錢，為生產之金錢成本或生產費用 (Expenses of productions)。生產者所願接受之價格，必為足以彌補其生產費用之價格。故生產費用即供給價格也。

凡生產一物所需之各物，名為生產要素。故生產一物之一定數量時，其生產費用，即為所用各生產要素之數量之供給價格。此項供給價格之總和，為此一物的一定數量之供給價格。

新古典派除陶希格仍認地租不屬於生產費用外，概認生產費用包括工資、利息、地租，及相當或必需的利潤 (Necessary profits) 等。所謂工資，包括經理之薪俸；所謂利息，包括企業者自己資本之利息。普通商人之所謂成本，不包括此種薪俸與利息，更不包括必需的利潤。

(四) 常定成本漸增成本及漸減成本 生產成本有為常定的，即無論產額之多少，一物之生產成本

常爲一律，所謂 Constant costs 是也。然此種情形極少，一物之生產成本，普通常隨產額之多少而異。如遇報酬漸減之法則，則產額愈多，生產之成本愈大，此之謂漸增成本 (Increasing costs)。亦有因大規模之生產方法，生產愈多，生產成本愈少。就報酬言，爲報酬漸增之法則 (The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就成本言，爲漸減成本 (Decreasing costs)。成本漸減，有由各工廠內部經濟 (Internal economics) 而來者，如減少濫費，改良方法等是。有由各工廠外部經濟 (External economies) 而來者，如外間新機器或新方法之發明，新運輸機關之設立等是。惟漸減成本，非一朝一夕之事，乃長時期中逐漸發生者。漸增成本，則爲短時期中之通例。

(五) 供給表格與供給曲線 供給表格 (The supply schedule)，即一物在一定時期中發售之各種數量之各種供給價格。一物之數量增加，其供給價格或增或減，隨成本之漸增或漸減爲轉移。以圖表之 (參看下節)，則聯絡供給價格各點之線，或上或下，此線即供給曲線 (Supply curve)。

(六) 邊際成本與代表成本 各生產者之成本，無論其爲常定的、漸增的、或漸減的與否，在任何時間，必不一致。因組織有優劣之分，勞工有良否之別，進貨有貴賤之殊，管理有奢儉之異，各生產者之生產成本，定有多少之差異。凡生產成本較低之生產者，依其現有之設備，其對一物之供給額，必有限制。如欲供給額增加，則有賴於生產成本較高之生產者。若此項生產者之生產成本，恰與賣價相等，則此項生產者爲邊際

生產者其生產成本爲邊際成本 (Marginal costs)。吾人於此有須注意者，即邊際成本不必爲最高之成本；成本最高者所得之代價，或不能敷本，而不久即被淘汰。

然在長時期中，因競爭之結果，效能較低之生產者，或悉被淘汰。於是生產成本可趨於一致。此種趨勢，雖難完全實現，然對於價值之影響則甚大。因其所代表之「成本水平線」介乎最低成本與最高成本之間，而決定長時期中之價值也。馬雪耳於此場合，創造一「代表公司」(A representative firm) 概念。彼想像一公司，既非一業中之效能最高者，亦非一業中之效能最低者。但其經理方面，有平均的才能，經過一長時期，能維持其公司於不墜。在一長時期中成本較高者，必已被淘汰。成本較低者，或亦有之。然此一公司，足以代表競爭所趨之水平線，其在此長時期中之平均成本，名爲代表成本 (Representative costs)，代表該業全體之成本趨勢。

## 第五節 需要供給之均衡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

價值係由需要供給兩方所定。如需要價格恰與供給價格相等，則生產額必不再有增減，是需要額與供給額相等：此之謂需要供給之均衡。因在一定之時，如生產額足使需要價格多於供給價格，則生產者獲利，必增加生產。反而言之，如生產額足使需要價格低於供給價格，則生產者虧本，必減少生產。此兩種情形

之結果，必使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相等——供給需要趨於均衡——而後已。需要供給均衡時之生產額，爲均衡額 (Equilibrium-amount)；其價格爲均衡價格 (Equilibrium prices)。如有偶然情形擾亂需要供給之均衡，則各種勢力 (Forces) 不久仍將使之恢復均衡狀態。

此均衡觀念，爲新古典派價值論之中心點。因新古典派既折衷古典派之成本說與奧國派之效用說，則必求容納此二說之法。若需要供給失其均衡，則此二說必失其一。故新古典派認均衡爲原則，認非均衡爲例外。其對於各種需要供給情形下之價值問題，概解決之於此均衡之上。今試言其調和成本與效用二說之詳。需要供給之均衡，即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之相等。所謂需要價格，當然指邊際需要價格言。此價格爲邊際買者之邊際效用所決定。所謂供給價格，當然指生產費用言。此費用即生產成本之金錢的表示。古典派謂成本決定價值，新古典派只謂成本與通常決定之價值相等；因需要額供給額相同時之價格與成本（供給價格）相等也。奧國派謂邊際效用決定價值，新古典派只謂在通常決定之價值，邊際效用與成本相等；因需要額供給額相同時之價格，與邊際效用（邊際需要價格）及成本均相等故也。換言之，新古典派謂成本決定供給，邊際效用決定需要。故需要額供給額相等時，成本與邊際效用相等，而價格與成本及邊際效用均一致。質言之，成本與邊際效用，同時決定價值也。

需要供給之均衡觀念，自以自由競爭及一價法則二假定爲基礎，而其適用亦只限於變動的供給。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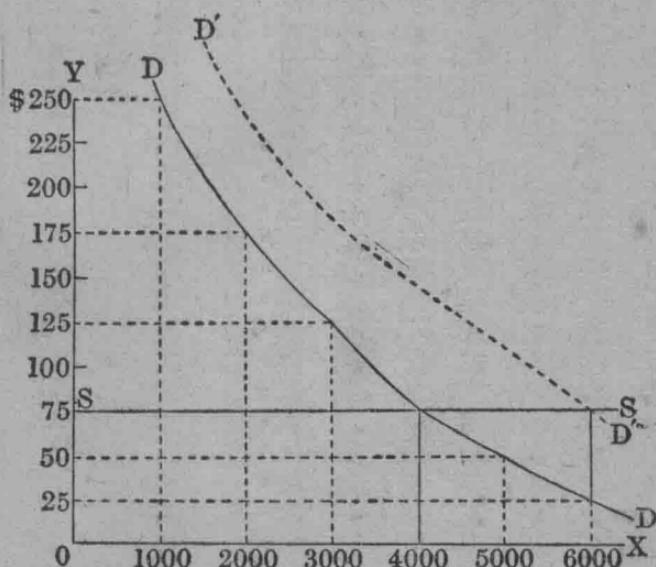
新古典派對於一物之屬於固定的供給者，則謂其價格專由邊際需要價格而決定。因此物之各賣主，必將其所有之固定額售盡。然欲售盡此額，則價格必為邊際買者所決定。如前第三節之圖二，若衣服之供給額，固定為五千套，則其價格為每套五十元。如其供給額固定為一千套，則其價格為每套二百五十元；此皆由邊際需要價格決定價值也。故新古典派對於固定的供給，專採效用說，以避免古典派認固定的供給為成本說之例外之弊病。

生產成本，如前節所述，有常定的、漸增的、及漸減的之分，則價值之決定，隨成本之情形而異。茲將各種成本下價值之決定情形分別述之，以明需要供給之均衡。

(一) 常定成本 在常定成本情形之下，一物之價值，常趨於邊際需要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等之點，而為需要供給均衡之所在。惟成本既屬常定，則需要之增減，不能影響價格之增減（就長時間言）。換言之，不論需要之情形如何，價格永為一律；因邊際需要價格必與生產成本（在此為不變的）相等，以立需要供給之均衡。吾人可再用以前製衣業之例，而以圖解表示之。惟吾人須假定此項製衣業，係用手工而專製定貨者，故不能適用大規模之生產方法，而得報酬漸增之利；同時亦無報酬漸減之趨勢。如圖四， $OX$ 代表產額， $OY$ 代表價格。茲假定不論製衣服若干套，成本永為七十五元，而以  $SS$  供給線代表之。在常定成本情形之下，此項供給線必永為一直線，與  $OX$  平行。設吾人於此圖上插

一需要曲線（與前圖二之曲線相同）則其與供給線相交之點，正爲四千套衣服發售之處。在此點需要與供給均衡，故製衣者必常製四千套，每套價值爲七十五元，恰與生產成本相等。如賣價高於七十五元，則利潤大，而加入製衣者必多，使價格低落。如低於此價，則製衣者虧本，必減少生產，使價格上騰。結果，價格常趨於七十五元。即令需要增加如D'D'線，則猝然之間，需要超過供給，價格或臨時增高。然價高必使產額增加，至六千套而後已。因產額至此數，供給需要復趨均衡，價格回至每套七十五元。需要減少時亦然，即價格臨時低落，不久仍恢復原狀。故在常定成本情形之下，一物之價值，在長時期中常爲一律，與生產成本相當。

(二)漸增成本 在漸增成本情形之下，價值亦常定於邊際需要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等之一點，而建立。需要供給之均衡。惟其與常定成本不同者，則價格隨需要之大小而異。因成本既隨產額之增減而增減，



圖四 常定成本情形下之價值

則需要加多，新增的產額之成本亦加多，而新立之需要供給均衡點，必在一較高之價格上。農產礦產，概屬漸增成本。茲假定一農產物如紅薯之供給表格於下：

石數	每石成本
一百萬	二角五分
二百萬	五角
三百萬	七角五分
四百萬	一元
五百萬	一元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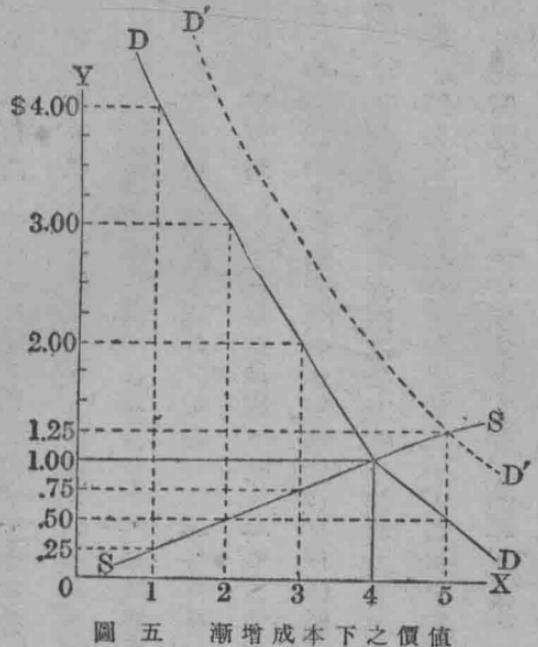
今將此表格以圖示之，如圖五，則爲SS供給曲線。漸增成本下之供給曲線，常爲向上斜坡形。然吾人欲知紅薯價格之決定情形，必知其需要價格。茲假定其需要表格如下：

每石價格	購買之石數
四元	一百萬
三元	二百萬
二元	三百萬

一元

五角

五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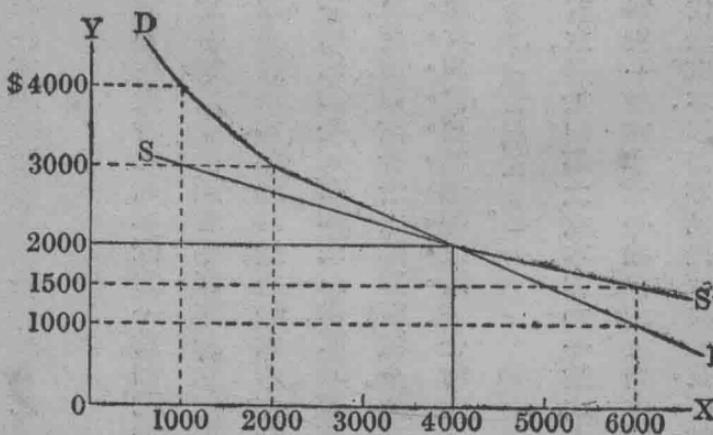
圖五 漸增成本之價值曲線

與生產成本相等之點。然若需要有增減，則價格必有增減。如增加的需要為 $D'D'$ ，則其與 $SS$ 相交之處，為每石一元二角五分，而需要額與供給額同為五百萬石；是為需要供給之新均衡。如需要減少，則價格必低，而成立需要供給之另一新均衡。但價格雖因需要之增減而變動，然其決定於邊際需要價格與生產成本

如以此表格，繪於圖中，則為 $DD$ 需要曲線。此曲線與供給曲線 $SS$ 相交之點，在價格每石一元之處，即邊際需要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等之處。依此價格，供給額為四百萬石，需要額亦為四百萬石，即為需要供給之均衡。如價值高於一元，則需要額少於四百萬石，而供給額反因價高而增。結果，價格必落。反之，價格少於一元，則供給額必少於四百萬石，而需要額反因之而增。結果，價格必高。故在漸增成本情形之下，一物之價值，亦常趨於邊際需要價格。

相等之點則一。

(三)漸減成本 在漸減成本之下，價值亦決定於邊際需要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等之點，而成立。需要供給之均衡，惟其與漸增成本不同者，則價格之增減與需要之增減為反比例。因需要加多，新增的供給額之成本減少，需要減少，較少的供給額之成本增多。例如汽車業之成本，製車一千輛，為每輛三千元，製車四千輛，為每輛二千元；製車六千輛，為每輛一千五百元。若需要在每輛四千元，為一千輛，在每輛三千元為二千輛；在每輛二千元為四千輛；在每輛一千五百元為六千輛。則如圖六， $S$  $S$  供給曲線（漸減成本下之供給曲線，常為向下斜坡形。）與  $D$  $D$  需要曲線（漸減成本下之價值曲線）相交之點，為每輛二千元。此價格為邊際需要價格與生產成本之所同，即需要供給均衡之所在（同為四千輛。）如需要增加，則價格一時可高於成本；然不久供給增加，價格必落，至與減低之成本相等，供給需要均衡而已。需要減少，則價格一時可低於成本；然不久需要增加，價格必增，



圖六 漸減成本下之價值

至與新增之成本相等，供給需要均衡而已。故價格無論如何變動，終決定於邊際需要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等之點。

以上所言常定成本漸增成本漸減成本下價值之決定，係假定各生產者之成本概為一致。如競爭自由，時期長久，各生產者可以從容適應環境，則此種假定或為可能之事實。然各生產者各有其特殊情形（參看上節第六段），在任何時間，其成本必有高低之別，故有所謂邊際成本，略如前述。邊際成本一概念，將上述三種成本下價值之決定情形，稍加修正。即在短時期中，成本較低者不能增加生產額，故買者所出之價高，則供給必增，而價高之生產者，遂得參加生產。然據需要法則，價高，則消費者之購買額減少。故在任何特定時間，價值必決定於邊際需要價格與邊際成本之點，為供給額與需要額相等之所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價值，為市場價值。其需要供給之均衡，為暫時的均衡（Temporary equilibrium）。

然在長時期中，競爭足以使生產成本趨於同等，第四節已略言之。趨於同等之成本，為「一般成本水平線。」上述三種成本下價值之決定，有與生產成本相等之趨勢，即指一般成本水平線言。此長期中之水平線，介乎特定時間中最高成本與最低成本之間，即馬雪耳所謂代表成本，以前亦已提及。故就長時期言，一物之價值，決定於邊際需要價格與代表成本相等之點。若其價值常低於代表成本，則生產減少，而價值復增；若價值高於代表成本，則供給增多，而價值復落；此長期中價值之所以與代表成本相當也。長時期中

之價值，爲自然價值，代表競爭所釀成之價值。其需要供給之均衡，亦爲競爭情形下的需要供給之均衡。市場價值常趨近自然價值，而不能完全達到之。關於此點，新古典派仍襲古典派之遺說。

## 第六節 特殊之需要供給

上節所言需要供給之均衡，係指需要供給之普通情形言。此外尚有各種需要供給之特殊情形，則價值之決定，因之略異。茲將新古典派對於此種情形下價值決定之意見，分述於左：

(一)間接需要 (Indirect or derived demand) 有許多物品不能直接滿足人類之欲望，而吾人仍需要之者，以其能產生直接滿足人類之欲望之物品也。故此種需要爲間接需要，一切原料及其他生產工具皆屬之。例如造屋所用之磚瓦，雖無直接效用，然其所造成之屋，則有直接效用。凡屬間接需要之物品，即奧國派所謂生產品也。新古典派對於間接需要情形下之價值決定問題，全採奧國派之說，即以生產品之價值，由其所產生之物品之價值而定。若吾人對於房屋之需要增加，則對於磚瓦之需要增加，是磚瓦之價值，亦因之增加。惟此種影響之表現，或稍遲緩耳。

(二)連帶需要 (Joint demand) 有多種物品，吾人用其一種，必同時用其他各種。如建築一房屋，吾人不僅須用磚用瓦，且須用木料玻璃釘子等。吾人對於此種種物品之需要，爲連帶需要。凡屬連帶需要之

物品，即與國派所謂補充物品。連帶需要與間接需要有關係，即吾人需要一生產物品，必同時需要其他生產物品。專就一生產物品之需要言，是爲間接需要。就各個生產物品之同時需要言，是爲連帶需要。然連帶需要，確與間接需要有別。間接需要，指吾人對一物之需要，由於吾人對此物之生產物之需要言。連帶需要，指吾人對兩種以上之物品同時需要言。而且間接需要之物品，必爲生產物品。連帶需要之物品，不限於生產物品。即消費物品，亦可爲連帶需要之物品。如用汽車者，必同時需要汽油；用自來水筆者，必同時需要墨水與紙。關於連帶需要物品價值之決定，新古典派以爲此種種物品之總價值，必趨於其總生產成本與連帶邊際需要價格相等之一點。而其各個價值，必與其各個生產成本相等。

凡連帶需要彈性較小，因一物生產成本之增減，影響於各物全體之生產成本者，甚微。如需成本一萬元之房屋，只須價值一百元之玻璃。若玻璃成本忽增至一倍（即增至二百元），則房屋之成本亦不過一萬零一百元。是玻璃之價值，增加百分之百，而房屋之總成本，只增加百分之一。房屋之需要，決不至因此大減。但若房屋所需之各種物品之成本同時增減，則足以影響房屋之成本，而其需要額亦必因之增減。

(三)複合需要(Composite demand) 有許多物品可供數用，如鋼鐵可作工具，可作機器，可作鐵絲，可作鐵釘以及其他種種用途。凡生產要素，皆有各種不同之用途。吾人對於此種物品之需要，爲複合需要。凡屬複合需要之物品，則其需要表格及需要曲線，必爲其各種用途之需要之總和。如鋼鐵在一定之價格，

若干鐵必賣作工具之用，若干鐵必賣作機器之用等。此種種若干數量之總和，即依此價格之需要總額。需要總額與供給總額相等之處，必為邊際需要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等之點，而為複合需要物品之價格之所由決定。但此種物品之總需要，既由各個需要所合成，則各個需要之一有變動，影響於此物之價值者甚微。如鐵釘之需要增加，必不足以影響鐵之價值也。

(四)連帶成本(Joint costs) 有許多企業，用同一手續，生產兩種以上之物品。如煤油業除產生煤油外，同時產生汽油、火油(Benzine)、搽油(Lubricating oil)、煤蠟(Paraffine)等。再如農業同時產生穀與草，屠宰業同時產生牛肉與牛皮等皆是。凡數種物品，係由同一手續產生者，為連帶供給(Joint supply)。其成本為連帶成本。連帶供給之各物，亦有其單獨成本。如煤蠟係由煤油渣壓出而成者，此壓渣之成本，為煤蠟之單獨成本。皮革由牛皮製成，亦有其單獨成本。故凡連帶生產物有單獨成本者，此單獨成本為其價值之最低限度。然單獨成本，不過連帶生產物之總成本之一部，其餘成本為各生產物所共同負擔，無法分配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各生產物之總價值，有與其總成本相等之趨勢，而各生產物之單獨價值，必與其各個需要為比例。各生產物之邊際需要價格之總和與其總成本相等之時，即為需要供給平衡之所在，此為連帶成本之原則。連帶生產物中之需要最大者，所擔負之成本必較多，而其賣價亦必較高。汽油之價，高於煤油，即因汽油之需要較大也。故各連帶生產物中之一物之需要增加，則此一物之價必增高，而其餘各物

之價必低落。若此一物之需要減少，則其價必低落，而其餘各物之價必增高。至各物之邊際需要價格之總和與總成本相等之時，則又成立一需要供給之均衡。

連帶成本，爲極普通之事。凡有副產物者，皆爲連帶供給。惟連帶成本之分配，既依各物之需要爲標準，故各物中有因需要少而價值低者，則所負擔之連帶成本極少。如煤油業之連帶成本，由汽油採油等負擔者多，由煤蠟負擔者極少。

(五) 固定成本 (Fixed or overhead costs) 及變動成本 (Variable or operating costs) 凡成本不隨生產之多少而異者，爲固定成本 (馬雪耳稱之爲 Supplementary)。凡成本隨生產之多少而異者，爲變動成本 (馬雪耳稱之爲 Prime costs)。例如鐵道上路線軌道車站等之成本，與其維持費及職員之薪資等，皆不因運輸業務之多寡而異，是爲固定成本。凡固定成本，概爲連帶成本，因其無法分別劃歸於各項生產物或業務之單位也。然鐵道運輸每車輛之貨物或旅客，仍須另費成本。例如車輛本身之成本及其損耗，機關車之使用，燃料之消費，行使列車之人員之勞力等，皆隨所載貨物或旅客之數量而異。凡變動成本皆非連帶成本，因其可以分別劃歸於各項生產物或業務之單位也。在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之下，每一物品或業務之價格，至少足以彌補其變動成本至固定成本 (即連帶成本) 之分配，則依各物品或業務之需要定之。鐵道上貨物運費之等級中有極低之一級者，即以固定成本並不因低廉物品之載運而增

加。且不論低廉物品而專賣價高物品，則價高物品必擔負固定成本之全部。不僅鐵道業如此，凡大規模之製造業，亦有極多之固定成本。故在今日經濟衰落中，各國之大工廠，仍依其機器能力生產百分之三四十而不完全停工者，即固定成本之關係也。即所謂傾銷，亦由於固定成本。蓋一公司欲推銷其物品於國外，則因外國生產者之競爭，必廉價方能售出。如此公司多製銷售國外之額，而不須增加固定成本，則取價略高於其變動成本，即已獲利。而同時仍將全部固定成本令本國消費者負擔。然本國消費者所付之價，并不比以前高也。

(二) 專賣價值 (Monopoly value) 以前所言各項價值之決定，均係假定競爭完全自由。然新古典派并未忽視專賣企業也。完全專賣，為一物之全部供給，由一公司或一托辣斯操縱之。據新古典派之意，專賣家不能任意高價售其物品，而維持其銷售額。依需要法則，一物依一定價格，只能銷售一定之數量。如價格高，則銷售數量減少。專賣者雖可操縱價格，然無法操縱需要也。故賣者如善用其專賣能力，則必定其價格於取得最大純收入 (The largest net return) 之一點，此之謂專賣價格之法則 (The law of monopoly price)。如有製嚼糖 (Chewing gum) 之專賣者，每塊糖之成本洋五分，則專賣者可任意定價，而得左列之結果：

每塊價格	每 月 銷 售 額	每塊利潤	專賣總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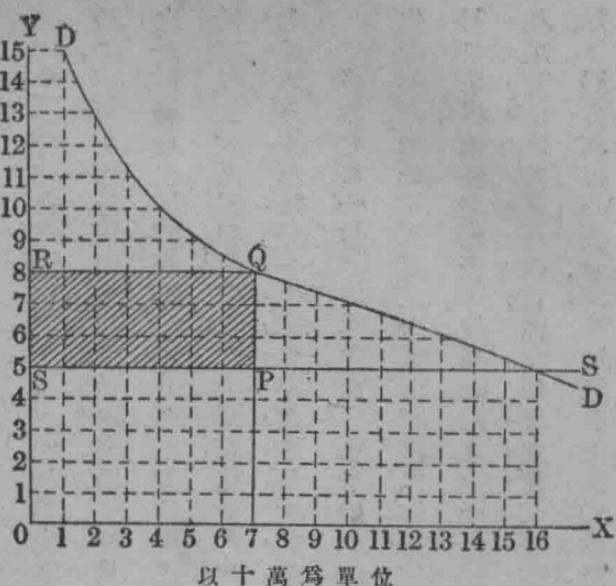
五分	一，六〇〇，〇〇〇塊	無
六分	一，三〇〇，〇〇〇塊	一分
七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塊	二分
八分	七〇〇，〇〇〇塊	三分
九分	五〇〇，〇〇〇塊	四分
十分	四〇〇，〇〇〇塊	五分
一角一分	三〇〇，〇〇〇塊	六分
一角二分	二五〇，〇〇〇塊	七分
一角三分	二〇〇，〇〇〇塊	八分
一角四分	一五〇，〇〇〇塊	九分
一角五分	一〇〇，〇〇〇塊	一角
	一〇，〇〇〇元	

如將此表以圖示之，則如圖七。最大純收入之所在，爲 S P Q R 之黑面積（代表成本與賣價之差額）。其價格爲每塊八分，總利潤爲每月二萬一千元。如價格高於八分或低於八分，則總純收入較小。故專賣者所定之價格，必爲八分，而限制每月生產額爲七十萬塊。如需要彈性較大之物，則專賣者所定取得最大純

收入之價格，不能遠高於競爭情形下之價格。如需要彈性較小之物，則專賣者所定取得最大純收入之價格，則可較高。

### (七) 階級價格 (Class price) 需要表格，為各

消費者對同一物品願出之各種價格。有願多出者，有願少出者。在競爭情形之下，依一價法則，各消費者所付之價格為一律。如競爭不完全，或專賣存在，則賣者亦可對各買者索各種不同之價格。即在競爭情形之下，圖亦有因習慣之關係及買者之不熟悉市場情形，而賣者索各種不同之價格者。此種現象，名為階級價格。即



之病，收費多；診視貧人之病，收費少。律師亦然。然在普通情形之下，即有專賣，一物之價格，仍不離乎一價法則。

## 第七節 新古典派價值論中之新說

以上各節所述新古典派之價值論，係馬雪耳及陶希格之說，而爲現代通行之價值論所採用者。然現代通行之價值論亦包括新發明之各個特種學說，爲馬雪耳及陶希格所未曾道及者。吾人前認現代經濟學之正宗派仍爲新古典派（參看本章第一節），則欲窺新古典派價值論之全豹，不可不知其所採取之新說。茲述其要者如左：

(一) 機會成本說 (The principle of opportunity costs) 每一生產要素有各種不同之用途，因其稀少，不能全充各種用途。用之於一事，即失卻用之於他事之機會。其成本，即爲他種用途之所值。故一工業之企業，對於生產要素所付之價格，必與其他工業之企業者所願付之價格同等。各種工業之各企業者，對於有限的生產要素競爭出價之結果，成立各生產要素之價格。此種價格，即構成生產成本。故吾人可定機會成本之原則曰：每一生產要素之使用，所費之成本，爲該生產要素在他項用途之價值所決定。

成本影響一物品之價值，由其影響於此一物品之供給而來。一種生產事業之企業者，欲得其必需之生產要素，因他種工業之企業者競爭之故，必付相當之成本。然此企業者欲付相當之成本，必其生產物之價格足以彌補之而後可。故必限制其生產額，以期能維持其生產物之價格。如是，則生產要素之價格，爲其他項用途之價格所決定，而同時決定其生產物之價格之最低限度。此機會成本與價值之關係也。

機會成本一概念，并非爲以前之學者所無。西尼亞已知其意，龐巴衛更言其詳。（如前第四章第五節）

所述龐巴衛論補充物品之價值之第二項，及其積極資本論第二篇第七章論各種不同之用途是。惟上述機會成本之原則之說明，則始於戴分巴（H. J. Davenport）。<sup>(註四)</sup>馬雪耳經濟學原理一書中，雖有機會成本一名詞，然其意義，則完全不同。<sup>(註五)</sup>戴分巴之機會成本說，已為現代正宗派所採用，可於通行之經濟學教科書中見之。

(1) 稀少成本說 (Scarcity costs) 與戴分巴之機會成本說極相似者，為開隨耳（G. Cassel）之稀少成本說。<sup>(註六)</sup>開隨耳之論極精深，拜雷蒙復闡揚其說，而以淺顯之文字達之。<sup>(註七)</sup>據稀少成本說，物品之稀少，除固定的供給（Fixed supply）一原因外，大都由於生產要素之稀少。生產要素稀少，故其生產物稀少。生產須用土地，然土地之面積有限，而且其生產力又為報酬漸減之法則所限制。生產須用資本，然資本之儲蓄及投資之等候，非人人之所願。生產須用勞力，然工人有限，而且工作之反效用之忍受，非人人之所願。生產須有經理，然經理之人才有限，生產須擔負營業虧本之危險。然此非人人之所願。故普通物品之稀少，不外下列各原因：(1) 土地面積之有限及報酬漸減之抵抗。(2) 人類對於儲蓄及等候之不願意。(3) 工人之有限，及其對工作反效用之忍受之不願意。(4) 經理人才之缺乏。(5) 人類對於營業虧本之危險之擔負不願意。凡此種種，皆由生產要素稀少所發生之抵抗（Resistances），故在可以復產之物品，生產物之稀少，由於生產要素之稀少。生產物之價值，由於其本身之稀少；生產要素之價值，由於其生產物之價值，故生產

要素之使用，須付代價。企業者爲造出生產物對於一切生產要素之支付，統爲生產成本。

至於一物之生產成本之多寡，則以二事爲轉移：一爲其生產所需之土地、儲蓄與等候、勞力、經理才能、及營業危險等之數量與種類。此種數量與種類，爲生產之技術狀態所決定。一爲此種種物品之價格。此項價格，則爲機會成本（開隨耳不用機會成本一名詞而用 *Opposing demands* 一名詞，但其意義則與機會成本無異）及分配原則所決定。其由機會成本決定者，即以每一生產要素有各種不同之需要及用途，需要高者出價高，可以捷足先得，而制止其用於他途。其由分配原則決定者，因各生產要素須同時并用，生產物之價值必分配於各生產要素之間。此種分配，即爲社會所得分配於各生產要素也。分配原則，屬分配類之範圍，當另篇述之。

吾人於此須注意者，即稀少成本說之成本一詞，係客觀意義，即指生產要素之價格言。與馬雪耳所謂努力與犧牲之意不同。開隨耳自己曾聲明之。（註八）開隨耳以爲成本問題即價格問題，而價格問題即價格之製定（*The fixing of prices*）問題，故彼認價值爲動詞，即 *Pricing* 是也。

稀少成本說雖與馬雪耳之成本說略異，然與馬雪耳之價值論並無十分衝突。故拜雷蒙不用馬雪耳之成本定義而採開隨耳之稀少成本說；但對馬雪耳之價值論，幾整個採納。余之所以列稀少成本說爲新古典派價值論中之新說者，以此。（註九）

(三) 價值之功用(The functions of value)

開隨耳根據其稀少成本說而說明價值之功用甚精。

彼以爲生產要素既稀少，而人之欲望無窮，則一切欲望必不能完全滿足。價值決定何種欲望應滿足及何種欲望不應滿足。價值製定價格，而價格使需要額與供給額相等。如需要超過供給，則價格上騰，需要因之被阻止。故物品之需要，僅限於稀少的生產要素所能產生之額。生產要素只用於需要最大之途，他種用途之較小需要，則任其不滿足。一言以蔽之，價值之功用，在限制需要，分別應滿足之需要及不應滿足之需要耳。

此說亦爲現代正宗派所採用。蓋以其足以補充舊說也。以前學者認價值之功用，只在指導生產，即生產以表示於價值之需要爲轉移。一物之需要多，則其價值高，而生產者遂從事此物之生產。若他物之價值更高（即需要更多），則又生產他物。惟社會財富之分配不平，欲望大者而無購買力，則不能形成需要。故生產以需要爲轉移，是使富人之輕微欲望對於生產之影響，大於窮人之緊急欲望也。總之，在私產制度之下，價值爲生產之唯一指南針。然此專就價值指導生產言。開隨耳之說，則注重價值對於需要之限制。二者雖相關聯，而注意點則有分別。故開隨耳之說出，而價值之功用更明矣。

本節所述三點及以前各節之所述，皆爲新古典派價值論之內容，亦即現代通行之價值論之實質也。

註四 參看其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1913.

註五 馬雪耳所謂“Opportunity costs”係指因特殊能力及幸運之所得而可售出者，故彼亦稱之為 *Conjuncture costs*。

註六 見其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tr. by J. McCabe, 1924.

註七 參看 Raymond T. By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306—312.

註八 見其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P. 90.

註九 至開隨耳本人根據其稀少成本說所產生之稀少價值說，頗異於新古典派之價值論，當另論之；參看下面第六章第四節。

## 第八節 關於新古典派價值論之批評

新古典派之價值論，折衷於成本說與效用說，無所偏倚。自較古典派與奧國派之偏執一說者，大有進步此其貢獻一。新古典派對於各種需要與供給之分析頗精，而能分別各種需要與供給情形下之價值決定問題：此其貢獻二。

雖然，新古典派價值論之二大假定——一價法則及自由競爭——與事實不符。蓋事實上一物即在同一市場不只一價，而競爭因資本與勞力之難於移動，亦不完全自由：此其缺點一。新古典派基於此二大假定，而謂一切價值建立於需要供給之均衡上。此均衡觀念及其圖表之精緻優美，固足為智力之運動術。然所謂均衡價格，不過一種理想；求之於事實，恐不易得：此其缺點二。新古典派之價值論，與古典派及奧國

派之價值論同，亦只注重人與物品之關係（即人與天然之關係，）而不知價值多為人與人之關係所決定，受風俗習慣法律政治之影響甚大。此其缺點三。要之新古典派之方法及哲學背影，仍不離古典派與奧國之窠臼，其方法仍為抽象的、演繹的。其哲學背影，仍為快樂主義（Hedonism），即以人性為合理的，人之動機純為經濟的。人人為「經濟人」，於是一切經濟行為，必權衡於痛苦與快樂或反效用與效用之間，而成立需要供給之均衡。此種方法與哲學背影，在今日皆成過去，為科學家所否認。獨基於此種方法與哲學背影之價值論，仍為通行之經濟學之重要部分，可見人類之富於守舊性，學術革新之不易也。

#### 本章參考書

1. Bye, Raymon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5.
2. Cassel,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tr. by J. McCabe, 1924.
3. Davenport, H. J.,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1913.
4. Marshall, Alfre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ition), 1920.
5. Taussig, F. 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rd edition), 1921.



## 第六章 異端派之價值論

### 第一節 概論

新古典派之價值論，爲現代正宗派之價值論。今日較有思想之經濟學者，不僅對於正宗派之價值論，即對於正宗派之整個經濟學，皆表示不滿，而有各種之批評。然此種不滿之範圍，有廣狹之不同。有限於小處，而對於正宗派或新古典派之說，仍大致表同情者，有範圍及於各重要處，而對於正宗派或新古典派之說，大致不贊同者，前者仍可列入新古典派之中，不另成一派。後者大都爲制度派或接近制度派者，可名之爲異端派（The non-orthodox school）。異端派自不限於制度派或接近制度派者，如社會主義派，亦異端派也。但今日之社會主義者，如英國之獨立勞工黨，德國之社會民主黨，美國之社會黨等，多注重實際政治之改良，而不談價值理論問題。對於馬克斯之勞力價值說及剩餘價值說，皆已放棄之矣。其仍崇馬克斯之說，惟蘇俄之共產派耳。社會主義派既無所謂價值論，共產派所尊崇之馬克斯之價值論，已述於前，故本章

所謂異端派之價值論，以制度派及接近制度派之說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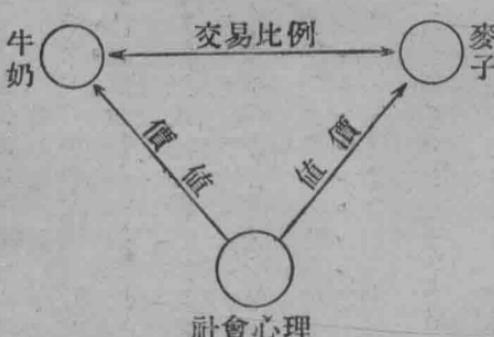
制度經濟學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一名詞甚新，至今尙無專書。惟其大意，則散見於各學者之雜誌論文中，或討論專門問題之書籍中。大都以爲人類之經濟活動受社會各種制度 (Institutions) 之影響，如法律、政治、風俗、習慣等皆是。若抽象的討論經濟活動而忽略社會各種制度，其所得之原理原則，不能適用於實際問題之解決。故思另闢途徑，重新創造一種基於社會制度之經濟學。此派人物，多從各個問題之專門研究入手，而不輕談一般經濟原理，故就一般經濟原理言，此派學者多爲消極之批評，而少積極之貢獻。然本文限於價值論，則凡制度派之重要人物而未創立何種價值論者，如 T. Veblen, J. M. Clark, Walton Hamilton, W. C. Mitchell 等，自非本文之所能涉及。制度派或接近制度派中之另創一種新的價值論，而足以啓迪吾人之思想者，約有三人：一爲倡社會價值說之安得生 (B. M. Anderson)，一爲倡稀少價值說之開隨耳，一爲倡公平價值說之康門斯 (John R. Commons)。安得生與開隨耳，尙爲介乎新古典派與制度派之間之人物，可謂爲接近制度派者。康門斯則爲制度派中之能有積極的理論上的貢獻者之第一人，現正著制度經濟學一書，其說更爲重要。茲將此三人之價值論分別述之如後。

## 第二節 安得生之社會價值說

據安得生，價值爲財富之普通性質 (Quality)。財富之種類雖複雜，然有一共同之性質存焉，即經濟價值是也。但此共同之性質亦爲一數量 (Quantity)。因此種性質能大能小，可漲可落，而不失其同一之性質。猶之長度 (Length)、重力 (Weight)、性質也，亦同時爲數量。如言某人高若干尺，重若干磅，此數量之說也。價值亦然，如言某種財富有價值之一定數量，或某種財富之價值爲一定數量是。

交易比例者，兩價值數量之比例也。多數學者定價值之界說爲交易比例，此實不妥。每交易比例，必先有兩價值之存在。如牛奶與麥子之交易比例，非爲其重量之比例，乃爲其價值之比例。可以圖表說明之：

如圖八，麥子影響牛奶，牛奶影響麥子，此二種影響之比較力量，決定麥子與牛奶之交易比例。但此二種影響最終的 (Ultimate) 交易比例，爲一種相互的關係 (Reciprocal relation)。在此種關係 (註二) 之背後，尚有麥子與牛奶之二價值焉。此二價值爲絕對的 (Absolute)，由社會心理 (Social mind) 或人的要素 (The human factor) 所決定，



圖八 社會價值圖

故價值在交易比例之背後，且為決定交易比例之原因。要之，價值發生於交易比例之前，且為一絕對的數量。

價值既為絕對的，則可同時增高或低落，交易比例則不能同時增高或低落。如麥子的價值對牛奶的價值之比例增高，即為牛奶的價值對麥子的價值之比例低落。二者之絕對價值或同時低落，然二者之交易比例，則不能同時增高或低落。一般經濟學者均承認交易比例之不能同時增高或低落，但不知價值可以同時增高或低落。

價格為交易比例之一種，不過交易之一物為貨幣單位耳。故價格可以有一般的增高或低落。如貨幣之價值不變，而一般物品之價值增高，則價格必增高。如一般物品的價值不變，而貨幣之價值低落，則價格亦增高。此亦為一般學者所承認。但安得生以為每一價格包含二價值，一為貨幣單位之價值，一為物品單位之價值。貨幣單位之價值，為貨幣之性質，而參加價格之決定，此安得生貨幣物品說之根據也。

價值先於交易，前已言及。故安得生認為價值為交易上之能力者為不當。如謂物品因有交易上之能力，故有價值，無異謂鴉片烟有催眠力，故可使人睡。然此僅為以不同之詞句，重述同一之間題，非解決問題之法也。故吾人欲說明交易，必說明交易發生以前之事。如祇認價值為交易比例，則何以說明公共建築物及其他非賣品之價值乎？所謂交易上之能力，含有二要素：一為價值，一為銷售性。在社會主義之下，一切生

產機關爲國家所有，非可任意買賣者；則其價值與交易，無必然之關係矣。故交易只爲價值之一種表現，而價值實爲指導人類經濟活動之能力。

在流動市場中價格確足以表示價值。假定貨幣單位之價值不變，則流動市場中價格之變動，適表示價值之變動。正宗派之價值論，固假定一流動市場及有固定價值之貨幣，事實上價值先變動，然後價格響應之。在交易甚多之批發市場及投機市場，價格響應價值之變動更速，故此種市場上之價格，除其變動由於貨幣價值之變動外，正宗派之價值觀念足以說明之。而且在流動市場中，貨幣價值之變動甚漸，則價值與價格之變動甚微。在假定貨幣之固定價值時，亦同時假定絕對價值概念。雖不明說，亦無妨礙。此交易比例如之價值觀念雖不當，而有時能解決問題者，以此。

安得生謂效用說與勞力說均犯循環的推論（Circular reasoning）之病。依效用說，僅邊際欲望不能影響價值，必邊際欲望加以購買力，形成邊際需要，方足影響價值。易詞言之，即效用加以價值（指購買力或金錢）決定一物之價值。是以價值說明價值，乃循環的推論。勞力說亦然。如生產每石麥子之平均勞力時間爲八小時，而以之與製造帽子之勞力時間爲比較。然帽子與麥子，物理上無可比較者也。其唯一之共同性質爲價值。假定帽子與麥子之價值後，方可平均及比較其生產所費之勞力時間。但以價值爲平均及比較勞力時間之方法，則勞力說亦以價值說明價值，推論於循環圈之中矣。

安得生以爲此兩價值說之弊，在以單個分子爲出發點，而歸結於社會數量（即價值），是爲方法之錯誤。此種方法，包含兩層抽象手續：第一將個人從其社會關係中抽出來，第二從此抽出來的個人中，只將其經濟動機（即關於財富之生產及消費部分）抽出來。經過此兩層抽象手續，足以供價值之說明者，不知被遺棄幾許矣。吾人欲說明價值，必從整個的人入手，必視人於其社會關係之中。

個人爲社會的產物（A social product），即個人之心理行爲，概受社會環境之影響，此爲價值論應有之出發點。至於社會方面，則社會勢力（Social forces）之最大者有五：(1)道德觀念超乎個人之上，足以令個人犧牲其衝動與欲望。(2)法律亦在個人之外，足以制裁其生活者。(3)輿論爲一種無形勢力，足令個人屈服而無法抵抗者。(4)經濟價值在市場中指導生產，足令人發財或虧本者。(5)各種重要制度，如國家、教會、法庭、大公司、政黨以及其他各種團體等，皆繼續生存而有獨立生命，非個人所能變更者。凡此種種，屬於社會客觀體（Social objectivity）之範圍；其組織、活動、宗旨及權力等，悉與個人的意志、活動、宗旨及權力等相對抗。然此種對抗僅爲形式的、表面的。實則個人與其他社會分子之活動，并未截然分離，而且對於社會生活，有一部分之貢獻及享受。如能說明一切個人，則自然說明社會全體。但不能將各個人單獨說明。因不將個人與社會之一切關係分析清楚，無從說明個人耳。部分固在全體之中，然全體非部分之總和。此中關係，非加法的、機械的，乃爲乘法的、有機的（Organic）。

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既明，吾人可進而說明經濟價值之何以爲社會價值。經濟價值既非存在於物品之內，亦非存在於特定個人之心理中。就市場中之任何個人言，經濟價值之爲客觀的，與物品之重量之爲客觀的，無以異。因每一物品之價值爲社會價值，即爲複雜的社會心理之產物。社會價值固受各個人之價值或邊際效用之影響，然同時亦影響各個人之價值。社會價值固根據各個人之價值，然亦根據法律、道德、及各種制度等。價值之所以爲社會心理所決定者，此也。

安得生并將經濟價值與道德、法律同列於社會價值之中，經濟價值固爲社會價值（詳言之，爲社會的經濟價值 Social economic value）；法律價值，道德價值，亦均爲社會價值。三者之功用雖不同（參看上面言個人爲社會的產物一段），其所由決定之一般原則則一。社會制度隨此三種價值而分，如銀行、交易所等，屬經濟價值之制度；法庭、國會，屬法律價值之制度；教會屬道德價值之制度等是。此三種價值之客體，亦有分別。經濟價值之客體爲有形物與無形物及人的勞力。法律價值與道德價值之客體，均爲行爲之方式 (Modes of conduct)。然從人之自覺心言，此三種價值之區分不易，因皆受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ed)。且此三種價值互相影響，皆爲一整個社會心理所形成，非一任何簡單原則（如邊際效用之類）所能說明也。

以上所言，爲安得生之社會價值說。綜括述之，約有八點：(1) 價值爲財富之普通性質，此種性質亦爲數

量。(2)價值爲絕對的。(3)價值發生於交易之前，而非交易比例。(4)價值可以同時增加或減少。(5)在流動市場中，價值與價格一致。(6)效用說與勞力說犯循環推理之弊。人爲社會的產物，社會關係爲乘法的，有機的。(7)經濟價值爲社會價值，由社會心理所決定。(8)經濟價值，法律價值，道德價值，爲社會價值之三類，互相影響，且皆爲社會心理所決定。

安得生自謂其社會價值說，除關於價值決定之原因外，其餘各點，爲以前經濟學家所明認者或默認者。彼謂古典派及馬克斯之勞力說，實暗含一絕對價值觀念。克拉克 (J.B. Clark) 之社會邊際效用說，更爲其社會價值說之所根據。奧國派之效用說，亦與其定義相合。惟彼之不滿意於效用說者，以邊際需要之本身爲社會的決定 (Socially-determined)，奧國派未加說明，而卽以之爲決定價值之原因。彼并謂其社會價值說，對於需要曲線能爲心理的說明。對於邊際需要價格，能爲「邊際價值」的說明。蓋彼認需要曲線爲「社會價值曲線」（假定貨幣價值不變），及認價值異於價格（彼認價值爲絕對的，價格爲交易比例）也。

註一 凡關係爲相對的，英文 Relation 含有 Relativity 之意。

## 第三節 關於安得生社會價值說之批評

安得生認經濟價值爲社會價值之一種，而謂其決定不僅由於各個人之心理，而且由於法律道德及各種制度。此其貢獻一。安得生主張視人於其社會關係之中，而謂價值爲社會心理之產物，是注重人與人之關係：此其貢獻二。

然吾人若詳細觀察安得生之社會價值說，則知其與正宗派之說，并多相同之點。彼謂價值爲性質而亦爲數量。此定義與效用說之邊際效用、勞力說之勞力時間，并無不合。此其一。安得生謂價值爲絕對的，邊際效用與勞力時間，亦何嘗非絕對的？彼自承認古典派及馬克斯之勞力說爲絕對價值說。彼更自謂假定市場爲流動的，貨幣價值爲固定的，則價格確足以表示價值，并謂正宗派設此假定，即同時假定價值爲絕對的。此其二。安得生謂價值發生於交易比例之前之說，似乎與正宗派認價值爲交易比例者不同。然正宗派大都分別價值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使用價值發生於交換價值之前，而非交易比例。安得生所用價值一名詞，與奧國派之所謂主觀使用價值甚相似。主觀使用價值（邊際效用）爲決定客觀交換價值之原因是與安得生謂價值爲決定交易比例之原因者，并無不同。此其三。安得生之社會價值一概念，實基於克拉克（J. B. Clark）之社會邊際效用說。安得生已自認之。此說謂邊際效用受社會之影響而決定。此其四。要之安得生之說之特點，不外上述之二貢獻。此二貢獻可歸併爲價值決定原因之一項。故彼自言曰：「我所言價值之原因說，爲新的；但所言價值之定義，價值與財富、價格、交易及其他經濟觀念之關係之概

念，自我觀之，並與一般經濟學家所明說或默認者相合。」（註二）故安得生仍爲介乎正宗派與制度派之間之人物，毫無疑義。

至安得生對於效用說及勞力說之批評，頗欠妥當。效用固從需要方面說明價值，而需要固必爲欲望加上購買力。然效用說謂邊際效用由決定需要而決定價值，並非爲循環的推論。富人之邊際效用之效力，固大於窮人之邊際效用，然此爲資本主義下必有之現象，非效用說所能負責也。彼又謂麥子與帽子物理上無可比較，馬克斯已言之矣。然勞力非物質也，則此二者生產所費之勞力時間，何嘗不可以比較，而必先假定此二者之價值乎？勞力說誠犯循環的推論之病，然其循環之所在，爲以勞力說明勞力本身之價值，而非如安得生所言者。

此外余更以爲安得生之社會價值說有一大缺點，即其價值觀念近於虛玄（Metaphysical）是也。彼以價值非交易上的能力，非交易比例，乃必發生於交易之前，必爲絕對的。究竟所謂絕對價值者，果爲何物乎？安得生於其「社會價值」及「貨幣價值」兩書中，始終未提一字。馬克斯曾謂二物之交易，必有一共同之性質。彼潛思默想之所得，認此性質爲生產所費「社會上必需的勞力時間」。無論其說之當否，然尙能指出一虛玄之物。奧國派之效用說，固亦虛玄，然能指出邊際效用一虛玄之物。安得生之絕對價值，則更玄而又玄，渺渺茫茫，雖彼謂爲社會的產物，而不能指名其爲何物。此則與現代行爲主義之趨勢相去遠矣。

註二 見其 The Value of Money, P.4.

## 第四節 開隨耳之稀少價值說

開隨耳之稀少成本說，前於「新古典派中之新說」一節中，略述其梗概。實則開隨耳之整個價值論，亦為稀少價值說。惟吾人在述此說之前，有須注意者，即彼不為價值與價格之分別。彼之價值論，即價格論，此為經濟學中之行為主義 (Behaviorism)。依此主義，離開價格，即無所謂價值。邊際效用與反效用，皆過於虛玄，非經濟學所宜過問。經濟價值從行為的觀點言，自為價格。此點既明，吾人可進而討論稀少價值說之詳。

開隨耳認交易經濟下之經濟問題有二：一為欲望之限制，一為生產之節制。價值之目的，即從實際欲望着眼，對於生產要素為最經濟的使用。蓋整個經濟生活之目的，不外欲望之可能的最好滿足耳。開隨耳以此為立場而論需要供給及決定價格之因素。其對於邊際效用說之批評，亦足令吾人注意。茲就其所論欲望之限制，生產之節制，決定價格之因素，及其對於邊際效用之批評四點，分別言之。

(一) 欲望之限制 在交易經濟之下，消費之選擇自由。如假定物品之供給為固定的，則物品之需要，由定價於一切物品以節制之。價格之製定，強迫個人限制其消費。而消費之限制，係與物品之稀少（對消

費者之需要言)爲比例,故價格由稀少所決定。價格製定之目的,爲稀少原理(The principle of scarcity)之表現。所謂稀少原理者,即在交易經濟之下,用價格壓迫之方法,使消費與比較的缺乏之物品供給額相調和之必要也。如此,價格決定欲望應滿足之程度,而價格之本身,則爲減低需要,使之與現存物品供給額相當之一事實所決定。

開隨耳謂需要爲各個人願買之物品額。此需要額之多寡,隨價格之高低而不同。故價格限制需要,使現存之物品額,只滿足最重要之欲望。總之物品之價格定出,則需要額即有一定,可推測而知也。

(二)生產之節制 頃論欲望之限制,假定物品之供給爲固定的。然大多數物品之供給,並非固定的,乃爲可增減的。故生產之進行,應以最重要的欲望之滿足爲標準。而欲望之重要之衡量,爲金錢之多寡。是金錢之多寡,亦足以爲節制生產之標準。換言之,生產要素之使用,必使出價最多之需要足以滿足。其方法即爲先定價於生產要素,再照此種價格,決定生產物之價格。於是節制生產,以滿足最重要的欲望。如定價於生產要素,則其需要受限制,庶可與比較缺乏之現存生產要素相當,此即稀少原理之應用也。

吾人對於完成生產物之需要,即爲間接對於生產要素之需要。故必定價於生產要素,以限制需要。使之與現存生產要素額相當。生產要素之價格,即爲完成生產物之生產成本。故成本爲價格之製定(The fixing of prices)所決定,亦即爲生產要素之稀少所決定。此種成本觀念,與新古典派之所謂努力與犧

牲不同。開隨耳并反對生產成本爲決定生產物之價格之一原因之說。蓋彼以生產成本非獨立的全體 (Independent entity) 乃由生產要素之價格所決定；而此種價格，變爲節制生產與需要之方法。每一完成物品所得之價格，必與其生產成本相當；每一需要，必負擔滿足此需要之全部成本。此爲以製價節制生產之普通經濟原則之表現，而與自由不費之原則 (Gratis principles) 相反。要之，成本爲對於生產要素所製定之價格，而此價格爲完成物品之價格之根據。故生產要素之價格一經定出，則完成物品之價格，可計算而得。

(三) 決定價格之因素 上述欲望之限制，爲開隨耳之需要；上述生產之節制，爲開隨耳之供給說。此外開隨耳以爲決定價格之因素 (Determining factors of prices) 有三：(1) 稀少的生產要素之數量，(2) 技術的係數 (Technical coefficients)，(3) 需要對價格之倚賴，或需要之性質。前二者爲客觀的，後一者爲主觀的。所謂技術的係數者，即生產每一物品之特定額所須用之各生產要素之數量。（即生產要素之比例分配。）此種數量由工業技術決定，可假定爲固定的。然足爲決定價格之一因素。技術的係數，既可假定爲固定的，則價格之決定，以稀少的生產要素之數量及需要對價格之倚賴二者最關重要。此二者決定價格之情形，可綜述於下。

價格由生產要素之稀少所決定，以與消費者之間接需要爲比例。因每一時期生產要素之間接需要，

必爲此一時期中所有之生產要素之數量所滿足；其價格必高，庶可節制需要，以與此種情形相調節。不僅爲完成物品之價格之功用（Function），而且爲生產要素之價格之功用，故不能爲決定價格之原因。只有依生產要素價格爲轉移之需要功用，形成關於生產要素之需要之性質。故此需要之性質與生產要素之稀少或數量同爲決定價格之原因，而無所先後者也。

（四）對於邊際效用說之批評 開隨耳謂邊際效用說欲將需要之心理定出一抽象的數學公式：即邊際效用與所付欲望之滿足之最後單位之價格相當。此公式統治一切經濟行動。然欲望之最後單位，在價值上與價格是否同等，仍爲問題。因最後單位之效用，可高於價格之上。依現存價格，凡認爲欲望之價值低於滿足之價格者，則此欲望必不得滿足。其餘之欲望，至少值其價值者，則皆得滿足。要之，價格對於欲望之滿足，有有限制的影響；邊際效用爲價格決定的，非決定價格的。故邊際效用不僅不能作全部經濟理論之基礎，而且不能作決定價格之因素。

以上四點，爲開隨耳價值論中之最重要者，其以價值問題爲價格問題，因交易經濟（Exchange economy）之下，價值與價格，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彼討論一般物品之價格，而歸結之於生產要素之價格。其論生產要素之價格，則就現存生產要素之數量，製定價格或估定價格以限制消費者之間接需要。於是價值問題，由價格問題變而爲製價或估價問題（A pricing problem），即由名詞變而爲動詞也。

## 第五節 關於開隨耳稀少價值說之批評

開隨耳稀少價值說之大貢獻，爲稀少概念之闡揚。奧國派之效用說，固爲一稀少觀念，然太虛玄（Too fundamental）而不明瞭。開隨耳之稀少概念，直截了當，說出一般物品之稀少，由於生產要素之稀少。故不得不製定價格，以限制欲望，限制需要；既明瞭，復切實（即行爲主義的 Behavioristic）。稀少之概念明，則一切根據豐富假定之說，如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等，則不攻自破。

雖然，開隨耳之稀少價值說，不過僅以一純粹經濟的理論（稀少說）說明價值。其理論固爲不謬，然價值亦受社會制度及風俗習慣之影響，不能專以一純粹的經濟理論說明之也。開隨耳之缺點，即安得生之優點（注重社會制度），而惟康門斯乎！

## 第六節 康門斯之公平價值說

康門斯之價值說，既根據制度，復注重行為。惟其陳義甚高，所包亦廣，與正宗派所談者迥然不同；故不僅爲初學者所不能瞭解，且爲普通經濟學者（即於正宗派學說有研究者）所不易領悟。即其價值說之

名稱一端，已難索解。彼嘗自稱其說爲 A theory of reasonable value or a volitional theory of value。所謂 Reasonable value 者，因英美商場中稱價格公平，即用 Reasonable 一字；法庭對於公用企業索價取費之爭端，每注重 Reasonableness 一點。康門斯即根據此俗名，發揮其理論，故名之爲「公平價值說」。彼有時亦稱之爲 Volitional theory 者，因其學說以人之意志（Volition）爲基礎也。余嘗親列其門，於其說略有所窺，特將其公平價值說（或意志的價值說）詳述於左。

(一) 價值之意義 康門斯謂價值非物，乃爲由交易所估價之手續。價格爲依個人在其行爲之時，依其對於更替物（Alternatives）的重要之意見，而權衡之，評價之，并實施其誘導之權力。此手續有三種特質，故價值有三義。價值之主觀的意義爲「期望」（Anticipation），即心理的價值。價值之客觀的意義爲貨物，即真實價值（Real value）。價值之行爲的意義爲價格，即名義價值（Nominal value）。每一交易有此估價之三方面，即意志之會合，物品之移轉，及價格之決定是也。故凡一交易爲心理的價值，真實價值，及名義價值之結晶。若名義價值足以代表心理的價值（或期望）及真實價值（或貨物及勞役之數量），則吾人獲得公平價值矣。產生價值之現象者，爲善分配調劑——即善經濟。

(二) 使用價值與稀少價值 上述之真實價值與名義價值，亦可名之爲使用價值與稀少價值。使用價值之爲真實的者，以其言物質的物品及人的勞役之使用也；稀少價值之爲名義的者，以其言任何物之

價格，而價格又不過爲記號 (Symbols) 之故也。故使用價值爲所希望得之於物質的物品及人的勞役之使用；稀少價值爲所希望得之於市場交易之市場價值。一爲一物之希望的使用，一爲任何物之希望的稀少價值；一爲物質的財產 (Corporeal property)，一爲無形財產 (Intangible property)。所謂無形財產者，即財產之價值，以接近市場之權利爲轉移也。此外尚有一種「非物質的財產」 (Incorporeal property)，包括債權、債務、公債、抵押等，或一切「支付之承諾」 (Promises to pay)。物質的財產與非物質的財產，亦爲無形財產，因其皆有稀少價值也。但無形財產不僅爲物質的財產與非物質的財產，因無形財產爲任何物——不論其爲一人的名譽，工作之自由，招牌 (Goodwill)，專利權，或信用昭著等——之稀少價值也。是無形財產不過接近市場之機會耳；非物質的財產不過支付承諾之負擔 (Encumbrances) 耳。

雖然，無論何種財產之價值，在關於此財產所希望之可要的行爲，此行爲或爲使用之享受，或爲交易上議價力之實施。換言之，價值在乎所希望之「行動上的意志」 (The will-in-action)，此項所希望之行動上的意志，即所希望之行動及交易 (Transactions)；而行動及交易，即進行中之團體或機關 (Going concerns) 也。

關於價值，有尚須注意者，即使用價值由生產力（即工程經濟）而增加，稀少價值乃由議價力（即商業經濟）而增加。因工程經濟爲增加貨物之供給，以期增加使用價值之數量；商業經濟爲依需要而限制

貨物之供給，以期增加或維持稀少價值。故使用價值爲人與自然之關係，稀少價值爲人與人之關係。然二者均在未來而在現在有價值也。是以一切價值均爲「期望性」(Expectancy)。使用價值爲在人之生產及消費的活動上所希望之物的行爲，稀少價值爲在買賣、租賃、借貸上所希望之人的行爲。總之一切價值，在從物或人中獲取、使用、統制、享受，以及得到所希望的利益或利潤之意志。使用價值由與物的交易上意志之實施而得到之利益，稀少價值爲由與他人的交涉上意志之實施而得到之利益。一在就對物所希望之自己的有利益的行爲，一在由與他人交易所希望之他人的有利益的行爲。

(三) 價值與成本 價值與成本有三義焉：即主觀的、客觀的、及行爲的是也。價值之三義，前已言之，即其主觀的意義爲期望，客觀的意義爲貨物及勞役，行爲的意義爲價格。而成本在主觀上爲保留供給之決定，可名之爲「謹慎」(Caution)，其爲心理的成本，因其爲工作或等候、或冒險、或買賣之拒絕。成本在客觀上爲貨物或勞役之外流，可名之爲真實成本。成本在行爲上，不過爲價格，可名之爲名義成本或稀少成本。

然心理的價值（期望）與心理的成本（謹慎），自社會的觀點言，爲誘導（Inducement）與拒絕；誘導；自行爲的觀點言，爲應時（Timeliness）；自綜括的觀點言，爲意志的「目的之概念」。價值與成本，在心理上，爲說服、強迫、命令與服從之事，與在權利、義務、自由、「放縱」（exposure）（註三）的法律範圍內。

之習慣風俗相當。故價值若視為一社會原理，則為對於他人之說服及強迫之可希望的權力，此權力誘導經濟方面之動作，及發生財產方面之權利與自由之要求。成本若視為一社會原理，則為對於他人之勞役；此勞役在經濟方面為拒絕動作，在財產方面為與他人的權利義務相當之義務與放縱。應時之意，即一人必在事情的流動中之特定之時與地，必知「何事」須為，「何時」須為，所為「若干」及「若何程度」。要之，期望或誘導為誘導現在動作的利得之希望；謹慎或拒絕為動作之保留，以待順利之時機；應時為在適當之時，立為適當之事，并依敏捷的期望與謹慎所決定，為至適當之程度。是故凡此三原則，無一不望到未來，而規定現在之行動也。

此成本與價值之三種意義之聯合，構成康門斯之價值說。其重要特點，為一最後目的或目標之概念，及用以達此最後目標之居間的及直接的目標之概念。吾人當進而談此三種目標。

(四) 公平價值 最後目標在未來，包括自己及他人之幸福、快樂、及德行等，而包含於幸福、社會幸福、公共幸福、公富(Commonwealth) 等普通名詞之中，總括於期望或目的之一原則之下。此為公共價值之範圍，當於下項論之。

公平價值係指可產生普通認為心理價值與心理成本或真實價值與真實成本之均等之價格制度。如前所述，若名義價值代表心理價值（或期望）及真實價值（或貨物及勞役之數量），則吾人得到

公平價值。此爲法庭在判案時依法律所努力爲之者也。

價值爲估價之手續，前已提及，估價之宗旨，決定價值之應爲何物。如目的在製定交易當事人間之倫理關係，則同一物也，將隨人類關係之種類而有許多價值。於是價格除爲供給需要之結果外，亦爲公道(Justice)與不公道(Injustice)之衡量。在現代，價格爲政府及資本與勞力之團體所統制，故價格除同時爲供給需要之結果外，愈成爲公道與不公道之衡量。其爲公道與不公道之衡量也，價格爲倫理的；其爲供給需要之結果也，價格爲經濟的。故價值之公平(Reasonableness)問題，爲倫理的及經濟的。

名義價值（或價格）如合乎最後目的之幸福及居間目的之財富的生產，則可斷爲公平的。當其合乎最後目標之幸福，則爲公道之衡量，故爲倫理的。當其合乎居間目標之財富的生產，則爲供給與需要之結果，故爲經濟的。名義價值之本身爲直接的目標，因其爲誘導之直接的工具也。

公平價值之概念，尚有可注意之點。第一，公平價值爲一進化的概念。公平隨情形而異，因其以隨時改變之風俗及法律爲轉移也。因此，公平價值之概念爲機會的，實驗的，及歷史的。

第二，公平價值之概念，含有利害衝突之概念。如無利害衝突，則無公平問題，此顯而易明者，蓋公道與不公道之問題無從發生也。邊際效用及邊際成本之說，皆無利害衝突之觀念，且在此等學說中，除孤立的個人之外，一切皆置諸不論。此等學說，空而無物，但公平價值之實驗的概念，則可隨時隨地充實其內容，以

## 期處置利害之衝突。

第三，公平為不可衡量者，因其在未來也。公平必依情形而判斷，決非絕對的，乃為相對的。公平為一希望，而希望與未來性相聯者也。公平亦以當時當地之效能、稀少、風俗、及主權為轉移。效能指使用價值言；稀少指市場情形（供給與需要）言。風俗與主權，指引導交易之規則、條例、及官吏的活動言。凡此，皆與公平價值之決定有關，因在此種種範圍內的公平慣例，皆歸結於公平價值也。

第四，公平常為任意斷定的（Discretionary），因決定公平者，為官吏對於數種更替事物之選擇。總之，公平價值之概念，以實驗心理為基礎；而實驗心理，為由現在事實之估價、字義之改變，及衝突的慣例與估價之調停，對於可疑的情狀之可行的解決，以期產生進行的團體之最優的可行的和諧也。

吾人可進而討論發現公平及執行公平之程序。此程序即為調查；調查之主要題目，為財產、自由及適當之法律手續（Due process of law）。在調查上，吾人須偵查一切事實，并分別其輕重。公平之決定，雖可與原有規則、判決例，及風俗等略異，然必與之一致，以期得到安全與希望。

至執行方面，執行公平者，為進行的團體之賞罰（Sanctions）。此種賞罰，可為物質的經濟的或道德的，決定一人「能」、「不能」、「可以」、「必須」或「必不」為之事。賞罰不過決定權利、義務、自由及縱之法律章程也。

總之，稀少一日尚存，交易上衝突的利害之發生，在所難免。故價值之公平，爲規章、風俗、及主權所決定，而此種公平觀念，遂常適用於交易。

綜上所述，價值或價格，如促進公共價值，則爲公平。換言之，公平價值爲意志的五種功用（即效能、稀少、未來、風俗、主權）及相關的三種價值之相對的重要，依情形而決定者也。

(五) 公共價值 | 康門斯價值說之最後目標爲幸福或公富，前已言之。此幸福亦可名爲「公利」，康門斯稱之爲公共價值 (Public value)。凡私人企業及私人位置，如能用公共權力以反抗他人，則爲「公利」 ("Public utility")；但私人企業及私人位置，若爲他人用公共權力所反抗，則變爲「公害」 ("Public disutility")。因此，凡一私人企業或位置，在事實上有公利與公害之兩種性質，以當時之經濟的及人的估價爲標準。

然公利或公害，——即公富或私富，——非指其物質的意義言，乃在用物質的物品爲服務他人的工具，藉此誘導他人服務相報達之人之可希望的交易私富。如增進國家之總幸福，——如關於一特定之交易，被估爲公富之一部，——即爲公富。換言之，當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一致時，則私人利益爲公富，例如農夫由增加其私富而增加公富，因其私富與公富一致也。故凡一切私人企業及位置，由增加私富而增加公富者，概爲公富。此爲除由增加別人之財富外無人能致富之原則。凡增加一國之供給之任何工業，其本身

即爲「公富」惟專賣非公富，乃公害，因其減少國家之供給，因其剝削公富而得私富也。

由是吾人可知決定公富者，非他，乃公共目的（Public purpose）也，公共目的爲社會之利益或公共利益。公共目的不適用於物質的物品，乃適用於個人之活動與交易也。如個人之交易滿足公共目的——即予社會以利益，——則從此交易所得之私人利益，雖爲私富，亦爲公富。

但公富與人之分類（或分階級）有關聯。今日各個人皆依其增加公富之基礎而被分爲類別。換言之，各個人皆依其被認爲限制分子（Limiting factors）或補充分子（Complementary factors）之基礎而被分爲類別。如個人被分爲限制分子，則得一定之新權利及自由。如個人被分爲補充分子，則有一定之新義務與放縱加於其身。故分類僅爲選擇認爲限制分子之一定分子，由限制其他限制分子之範圍，而擴充此限制分子之範圍，以期達到所認爲從各分子所得之最大結果。此爲規章之修改，亦即爲「階級立法」（Class legislation）所爲之事；因階級立法不過爲依據擴充公富之意思，而將人的分子重行分配也。法庭之判決亦然。一切立法及法庭判決之所爲者，無他事，即爲予人以公富之可希望的負擔與利益之相當部分計，將人重行分類，以分配調劑各種誘導也。分配調劑不得其宜，則人可濫費公富，得其宜，則人可擴充公富。

公共目的既由權利、自由、義務、及放縱之分配而達到，則個人得其公富之部分——即參加公富——

受有保障矣。因為個人只由佔有權利及其請求政府官吏援助之相當權力，方可得其公富之部分。故參加公富，包括參加政治及參加國富，增進公富之方法為公平價值，公平價格制度；公富本身，即為最後目標及公共目的。此種公富之概念，即為公共價值之概念。

註三 此處「放縱」一詞，係勉强譯者，因康門斯所用 *Exposure* 一字，係與「自由」相對待者。即在英文，亦為新用法。其大意在汝有權利，我則有義務；如汝有自由，我則有「放縱」。例如汝在街口開一茶店，我有在對角另開一茶店之自由，則汝之茶店，有受競爭之危險；此即康門斯之所謂 *Exposure*。

## 第七節 關於康門斯公平價值說之批評

康門斯之公平價值說，議論精深，所含至廣。惟其說正在創造之中，上所述者，係就散見於其已發表及未發表之著作者為根據。然大體已定，將來即有修改變更，不外小處耳。其說之貢獻，綜而言之，約有六端：(1)康門斯之公平價值概念，明白承認社會階級之利害衝突，與成本說及效用說之漠視此利害衝突者，迥然不同。(2)康門斯以價值隨社會制度（即彼所謂風俗法律或主權）為轉移；此雖與安得生之說相似，然康門斯指出社會制度本身之變更性（或進化性），更較透澈。(3)康門斯謂一切價值概在未來，精湛無匹，龐巴衛及費雪（Irving Fisher）等，雖於利息說中指出未來性，然未能如康門斯將未來觀念適用於一切。

價值也。(4)康門斯以價值不僅爲經濟的（即供給需要之結果）而且爲倫理的（即公道與不公道之衡量）較之正宗派之價值，只知價值爲供給需要之關係者，識見高遠多矣。(5)康門斯以價值非物而爲估價(Valuing)，與開隨耳之Pricing略同，然開隨耳僅以純粹的經濟理論（即稀少概念）爲根據，康門斯則以人之行爲，人之意志爲基礎。(6)康門斯以公平價值之前提爲公共幸福之促進，其說至精。如謂私利而有益於公衆，即爲「公利」，否則爲「公害」，皆名言至理。此與舊經濟學之尊重自利心(Self-interest)者，大相逕庭也。

至康門斯之價值說，除深奧難懂外，究竟有無缺點，則尙待後世之證明。即著名學者如W. C. Mitchell尙不敢贊一詞（見其對於康門斯「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一書之評論），則淺學如余者，何敢妄加指摘乎？

#### 本章參考書

1. Anderson, B. M., Social Value, 1911; The Value of Money, 1922.
2. Cassel, Gustav,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tr. by J. McCabe, 1924.
3. Commons, John R.,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1924; Reasonable Value, 1925 (Manuscript), Chapters on Physical Theories, Hedonic Theories, and Volitional Theories, 1925 (Manuscript).

世局書界新出版

## 哲學概論

李石岑著 一册一元九角五分

本書着重歷史的敘述，凡哲學上各種重要主張和派別，都分別說明，尤以加入新唯物論一篇，為其他類似書所無，對於初學哲學者甚為適用。

## 哲學

張東蓀著 一册一元五角

本書分三編，一哲學概論，二上古中古哲學史，三近世哲學史，體裁完全出自著者特創，書中有許多注眼點為向來史家所無，確是一種新貢獻。

## 教育哲學

范錡著 一册九角

本書共四十四章，首篇明其義，次篇詳其說，終篇則探其玄，所有教育主要問題，咸網羅而論之，探討既精，博涉亦廣，洵為研究教育之要籍。

## 西洋哲學史ABC

張東蓀著  
二册每册五角

本書敘述各思想家之學說，完全根據其原著，無原著的，則根據其零星語錄，絕對不依靠任何哲學史，而特創一新的編制，簡明扼要，一覽即得。

(新32.87)